ZTE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行使表决权。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定义	3
词汇表	5
公司简介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董事长报告书	11
三、集团大事记	14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5
五、董事会报告	18
六、重要事项	43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九、公司治理结构	101
十、内部控制情况	109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	113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14
十三、备查文件	275

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涵义。若干其他词语在"词汇表" 一章说明。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

或中兴通讯 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本集团或集团 指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其中一间或多间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属下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机构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注释)

中国全通 指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香港 指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硕贝德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创投 指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基金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中兴新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 指 摩比天线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华通 指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软件 指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兴和泰 指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 指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 指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 指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微电子 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航天广宇 指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中兴维先通 指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 , , , ,	
2G	指	第二代移动网络,引入数字无线电技术,提供较高网络容量,改善话音质量和保密性,并为用户提供无缝国际漫游,包括GSM和CDMA。GSM(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使用时分多址编码,是起源于欧洲的一种全球蜂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统;CDMA(码分多址),属于扩频技术标准。2G的数据提供能力可达115.2Kbps,GSM采用增强型数据速率技术(EDGE),速率可达384Kbps。
3G	指	第三代移动网络,在用户高速移动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144Kbps,处于步行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384Kbps,处于静止 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2Mbps。
4G	指	第四代移动网络,按照 ITU 定义的 IMT-Advanced 标准,包括 LTE-Advanced 与 WirelessMAN-Advanced(802.16m)标准,能够提供固定状态下 1Gbit/s 和移动状态下 100Mbit/s 的理论峰值下行速率。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泛指 4G 之后的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集合。 业界对 5G 的一般看法是: 能够提供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是 现在的 1000 倍)、更多的连接数(是现在的 100 倍)、更高 效的能源利用(是现在的 10 倍)、更低的端到端时延(是现 在的 1/5),并能够覆盖人与人通信之外的多种应用场景,例 如超密集网络、机器间通讯、车联网等。
Pre-5G	指	采用 5G 技术,但不改变现有空口标准,甚至使用现有终端,提前使用户获得 5G 业务体验。
UMTS	指	欧洲对 WCDMA 标准的一种提法。早在 90 年代初期,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就把 3G 技术统称为 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即通用移动通信系统。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中国倡导的 3G 技术,支持语音和数据。
LTE	指	LTE(Long Term Evolution),3G长期演进技术,以OFDM 为核心技术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由3GPP标准组织推动,目前仍在不断演进。按照双工方式可分为频分双工(FDD-LTE)和时分双工(TDD-LTE)。支持FDD-LTE,

指 IT 指信息处理技术,CT 指通信(信息传递)技术,ICT 指信息及通信技术融合后产生新的产品及服务。

TDD-LTE混合运行。组网方面,支持宏站+宏站的同构网,

也支持宏站+小站的异构网。

ICT

Cloud Radio

指 能够根据移动网络属性和移动承载条件智能优选协同模式的 无线创新解决方案,可有效的抑制 LTE 网络中的小区间干 扰,极大提升小区边缘的网络性能。

QCell

指 采用以太网连接 BBU (基带处理单元)至 PICO RRU (一种 小型射频拉远模块),并通过以太网对 PICO RRU 供电,因 此只需要部署以太网线,就可以提供 LTE 的室内覆盖。

UBR

指 超宽带射频,在 800MHz 频段可以支持 170MHz 带宽,在 1.8-2.1GHz 频段可以支持 365MHz 带宽,远超常规传统 RRU (射频拉远模块)。

Magic Radio

指 一种创新的 GSM、LTE 共享频谱的技术,在有限的频谱宽度 范围内,支持更多的 GSM 和 LTE 业务。

PON

指 通过无源光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光纤接入服务,采用点到多点的拓扑结构,可节省主干光纤资源,同时具有流量管理、安全控制等功能。根据光纤的目的地不同,可以分为 FTTH、FTTDp、FTTB、FTTC等;根据技术标准不同,可以分为 GPON、EPON、10G EPON、XG PON等。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 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的设 施基地。

PTN

指 即分组传送网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指针对分组业务 流量的突发性和统计复用传送的要求而设计、以分组业务为 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一般采用 MPLS-TP 技术的分组传 送网络。PTN 具有更低的总体使用成本,同时秉承光传输的 传统优势,包括高可用性和可靠性、高效的带宽管理机制和 流量工程、便捷的 OAM 和网管、可扩展、较高的安全性等。

OTN

指 即光传送网(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OTN 通过 G.872、G.709、G.798 等一系列 ITU-T 建议所规范的"数字传送体系"和"光传送体系",解决传统 WDM 网络无波长/子波长业务调度能力差、组网能力弱、保护能力弱等问题。

物联网

指 "万物沟通"的、具有全面感知、可靠传送、智能处理特征 的连接物理世界的网络,实现了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及任何 物体的连结。可以帮助实现人类社会与物理世界的有机结合, 使人类可以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从而 提高整个社会的信息化能力。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云计算的应用存在 SaaS、PaaS、IaaS 等商业模式。

大数据

指 规模庞大、类型多样的数据集,难以用现有常规数据库管理 技术和工具处理,需要新的数据处理与管理技术,快速经济 的从中获取价值,对社会信息化、智慧化以及商业模式有着 革命性的长远意义。大数据具有海量(Volume)、多样性 (Variety)、快速(Velocity)、价值(Value)等4V特性。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并结合有线、无线宽带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移动互联网

指 通过智能手机/手持数字助理、笔记本电脑和 Pad 等移动终端接入互联网业务。移动互联网的业务将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更为丰富,包括移动计算、移动音乐、手机游戏、定位技术、无线社群、无线支付等。

智能管道

指 相对于"哑管道"而言,通过流量感知、分类、控制等技术,实现网络流量的优化,提升用户体验,创造更多的价值。

M-ICT 战略

指 中兴通讯的战略是 "Enabler@M-ICT,让信息创造价值"。 M 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 1) Mobile (移动化),随着便携式智能终端的加速普及,使 ICT 服务无处不在; 2) M2M:万物互联 (Man-Man, Man-Machine, Machine-Machine); 3) Multiple connection: 无处不在的连接; 4) Multi-service, More coverage and accessibility: 多业务、广覆盖和易接入; 5) More secure, More reliable and easier to use: 安全、可靠和可用性强。

CGO 实验室

指 负责公司创新项目孵化、蓝海项目拓展和经营,以支撑公司 M-ICT 战略中蓝海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更酷炫、更绿色、 更开放"的战略转型。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深圳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1997年11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目前是境内A股市场营业收入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2004年1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A股公司。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系统和设备,包括:运营商网络、手机终端、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等。

本集团是中国电信市场的主导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其各大类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国际电信市场。在中国,本集团各系列电信产品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中国主导电信服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电信市场,本集团已向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中文缩写 法定英文名称 英文缩写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

ZTE Corporation

ZTE

2、 法定代表人

侯为贵

3、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冯健雄 徐宇龙、曹巍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86 755 26770282 +86 755 26770286

fengjianxiong@zte.com.cn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518057

邮政编码

国际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http://www.zte.com.cn

fengjianxiong@zte.com.cn

香港

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

5、 授权代表

史立荣 冯健雄

6、本公司选定的信息 披露报纸名称 本报告查询 法定互联网网址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7、 上市信息

A 股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公司债券 深圳交易所

债券简称: 12 中兴 01 债券代码: 112090

H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763 8、 香港股份登记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华润大厦 20 楼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22 楼

10、 审计师/核数师

境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签字会计师:黎宇行、傅捷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11、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

注册登记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7939873-X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327939873X 组织机构代码 27939873-X

(原为"企业法人代码")

截至本年度末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

中兴通讯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52869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27939873X 组织机构代码 27939873-X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向各位股东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报告,并谨此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对中兴通讯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本集团持续改善合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费用管控效率,2014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经营业绩

201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14.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4.0%,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7.4%。2014年,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05.8亿元人民币,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08.9亿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

2014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有所增长。受 4G 技术的全面应用、ICT 产业融合及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更多机遇与挑战,除了聚焦 4G 网络性能提升及下一代宽带技术发展,全球运营商对网络流量经营、大数据价值挖掘、创新业务融合、安全与隐私平衡的投入占比逐渐增加,不断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力求实现有效转型。

2014 年,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计划,确立并深入贯彻 M-ICT 战略,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继续坚持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实现稳健经营、优质增长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全面竞争力,已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全方位合作关系。

公司治理

2014 年,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

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内,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内控及审计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四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2014 年内部控制重点工作,按计划有效开展内控工作,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本集团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断学习最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标准,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战略,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本集团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开发创新的信息通讯技术,为本集团的客户、合作伙伴创造并提升价值;设计和实施环保节能解决方案,引导高效、低碳的发展模式;通过本集团的服务,帮助不同地区的人们享有平等的通信自由,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集团在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受到了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媒体等相关方的普遍认可。

未来展望

展望 2015 年,万物移动互联,将成为电信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从传统人与人通信,逐步拓展至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通信。"无处不在的连接、无处不在的云服务及安全隐私"成为典型特征,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挑战与机遇。运营商网络方面,全球大多数市场已全面步入 4G 时代,4G 网络规模部署、容量提升、性能优化、深度覆盖等将为电信行业带来新一轮投资需求,与此同时,运营商如何加速管道智能化建设"让信息创造价值"将成为我们新的机遇;政企网方面,电信行业与传统行业将实现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及大功率无线充电等新兴技术将引发信息化革命,为政企网带来市场机会;手机终端方面,下一代手机终端将更加智能、灵活、融合,新一代语音控制技术以及手机安全问题成为新的战略重点。

2015年,面对上述挑战与机遇,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政企、消费者"三大主流市场,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如智慧语音、智慧无线充电、分布式并网发电、大数据平台及应用、互联金融、移动支付等,通过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实现盈利模式突破。

侯为贵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15年3月26日

三、集团大事记

2014年1月	中兴通讯携手中国移动开通业界首个 LTE-A VoLTE 语音业务
2014年2月	中兴通讯斩获 GTI 创新大奖 以创新建设更高质量 TD-LTE 网络
2014年3月	WIPO 报告显示中兴通讯 2013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 2,309 件 位居全球第
	二
2014年6月	中兴通讯全球管理服务合同逾 140 多个 近五年复合增长达 42%
2014年9月	中兴通讯 PTN 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2014年9月	中兴通讯和东风汽车联合打造中国首例新能源汽车大功率无线充电公
	交商用示范线
2014年9月	中兴通讯业界首发 4G Qcell 多模室内深度覆盖解决方案
2014年10月	中兴通讯获中国移动 2014 年高端路由器集采 30.77%份额
2014年10月	中兴通讯再次创造单载波 400G 信号超长传输世界纪录
2014年11月	中兴通讯明确 5G 发展方向 展示 Pre-5G 与 5G 发展蓝图
2014年11月	中兴通讯上榜 2014 全球智慧城市优秀案例 成唯一获奖中国企业
2014年12月	中兴通讯启用新标 M-ICT 未来大片开演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 计数据

□是√否

(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E: E/3/8/07/07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471.3
营业利润	60.3
利润总额	3,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2,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

下述为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6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
投资收益	155.4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4.1
减: 所得税影响	99.1
合计	561.6

(三)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十四: 日月,) LI / C L C I I I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81,471.3	75,233.7	8.29%	84,118.9
营业利润	60.3	(1,493.1)	104.04%	(5,002.2)
利润总额	3,538.2	1,827.8	93.58%	(1,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6	1,357.6	93.99%	(2,840.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已重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2.0	73.0	2,738.36%	(4,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	2,574.6	(2.41%)	1,550.0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已重述)
资产总额	106,214.2	100,079.5	6.13%	107,446.3
负债总额	79,921.7	76,453.8	4.54%	84,8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78.6	22,532.7	10.41%	21,456.6
股本(百万股)	3,437.5	3,437.5	-	3,440.1

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已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1	0.77	0.39	97.44%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2}	0.77	0.39	97.44%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1}	0.60	0.02	2,900.00%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6.17%	上升 4.93 个 百分点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0.33%	上升 8.41 个 百分点	(1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人民币/股) ^{造3}	0.73	0.75	(2.67%)	0.45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已重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注3}	7.24	6.55	10.53%	6.24
资产负债率(%)	75.25%	76.39%	下降 1.14 个 百分点	78.97%

- 注 1: 本报告期和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 2,536,742 股后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
- 注 2: 由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本报告期和 2013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543,000 股和 1,767,000 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由于 2012 年不存在尚未解锁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 注 3: 本报告期和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2012 年同期指标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 2,536,742 股后的股数计算。

3、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666.8	594.2	5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	204.0	(107.4)
投资收益	155.4	857.7	1,197.7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	18.1	19.4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4.1	126.4	42.8
减: 所得税影响	99.1	226.7	238.1
合计	561.6	1,284.7	1,349.6

(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4 年净利润及于 2014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五、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集团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是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系统和设备,包括:运营商网络、手机终端、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等。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业绩,请参见本报告第 117-118 页。

财务资料摘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载于本报告第15-17页。

(一) 2014年业务回顾

1、2014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4年,国内运营商设备投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 4G 网络规模部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所致。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及 4G 智能手机的深入渗透,推动 4G 网络商用化进程,运营商设备投资重点仍然聚焦无线、传输和宽带,但对智能管道、云计算、大数据及智慧城市的关注度及投入日益提升。

2、2014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4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有所增长。受 4G 技术的全面应用、ICT 产业融合及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更多机遇与挑战,除了聚焦 4G 网络性能提升及下一代宽带技术发展,全球运营商对网络流量经营、大数据价值挖掘、创新业务融合、安全与隐私平衡的投入占比逐渐增加,不断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力求实现有效转型。

3、2014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4年,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8.3%至814.7亿元人民币,主

要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路由器及交换机、国内光通信系统、国内外 4G 手机等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所致。2014年,本集团国内外 4G 系统设备业务及国内外 4G 手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合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实现双重提升;此外,本集团加强财务费用管控,减少了汇率波动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综合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受到上述因素影响,2014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4.0%,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元人民币。

(1)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05.8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49.8%。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计划,确立并深入贯彻 M-ICT 战略,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市场优势地位。此外,本集团亦积极布局云计算、大数据及智慧城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长期良性发展。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內,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08.9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50.2%。本集团继续坚持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实现稳健经营、优质增长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全面竞争力,已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全方位合作关系。

(2) 按产品划分

本年度內,本集团运营商网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67.7 亿元人民币; 手机终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1.2 亿元人民币;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15.8 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产品方面,本集团坚持创新为先,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出业界领先的 Cloud Radio、QCell、UBR、Magic Radio等方案,在国内、国际 4G 网络新增部署中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在传统的 2G/3G 市场,本集团持续优化市场格局,实现稳定增长。在面向未来的无线通讯方面,本集团的 5G 技术预研取得实质性进展,在业界首先提出 Pre-5G 概念,率先进行了外场测试。

有线及光通信产品方面,本集团致力于产品创新与方案经营,推出业界领先的产品及方案,实现稳定增长。

云计算及 IT 产品方面,本集团研发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平台业界领先, 大数据处理平台、分布式数据库在金融领域实现突破,数据中心产品在国内市场 实现突破。

手机终端

本集团坚持向消费品经营及互联网思维转变的经营理念,优化产品布局,注重精品及旗舰系列的发展,并从外观设计、质量把控、品牌建设、渠道运营以及售后服务等多层面进行梳理和建设。2014年本集团智能手机产品占比持续增加,其中46手机占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本年度内,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7%,主要是由于国际服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本集团亦积极开拓政企和服务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本年度内,按照行业、产品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 行业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二、按产品划分						
运营商网络	46,768.2	28,747.8	38.53%	14.92%	12.77%	1.17
手机终端 ^注	23,117.1	19,549.6	15.43%	6.52%	5.75%	0.62
电信软件系统、服 务及其他产品	11,586.0	7,462.7	35.59%	(9.74%)	(18.41%)	6.85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40,583.5	26,494.2	34.72%	13.88%	11.46%	1.42
亚洲 (不含中国)	12,131.6	8,317.4	31.44%	(12.40%)	(20.36%)	6.85
非洲	6,174.2	3,902.4	36.80%	5.25%	(10.36%)	11.02
欧美及大洋洲	22,582.0	17,046.1	24.51%	13.58%	17.10%	(2.27)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注: 手机终端包括手机、数据卡、固定台等。

(1) 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81, 471. 3 百万元人民币, 较上年同期上升 8. 29%。 其中, 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 583. 5 百万元人民币, 较上年同期上升 13. 88%; 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 887. 8 百万元人民币, 较上年同期上升 3. 26%。

从产品分部看,运营商网络、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均比上年同期上升,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团 2014 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路由器及交换机、国内光通信系统等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所致。本集团 2014 年手机终端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内外 4G 手机营业收入上升所致。本集团 2014 年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服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 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			2013 年 注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度增减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81,471.3	55,760.1	31.56%	75,199.2	53,097.4	29.39%	8.34%	5.01%	2.17	

注: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 201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出售安徽 亚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通信")100%的股权,亚龙通信已不再 纳入 2014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亚龙通信 201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为 34.5 百万元人民币,营业成本为 28.5 百万元人民币。剔除亚龙通信 2013 年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后,本集团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3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0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 个百分点。

2、本年度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主要产品各项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u> </u>	上・ 日/4/0/ trq.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运营商网络	46,768.2	28,747.8	38.53%
手机终端	23,117.1	19,549.6	15.43%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11,586.0	7,462.7	35.59%

3、本集团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	
行业	项目	2	2014年	20	同比增减	
11 7K	坝日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VZ VI VI 전 VL	原材料	43,414.0	77.86%	42,708.8	80.39%	1.65%
通讯设备类 制造行业	工程成本	10,576.6	18.97%	10,189.5	19.18%	3.80%
163/6-11 70	合计	53,990.6	96.83%	52,898.3	99.57%	2.06%

4、本集团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上・ 日/4/0/ trq.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0,259.2	10,003.9	2.55%
管理费用	2,031.4	2,202.3	(7.76%)
财务费用	2,101.0	2,460.3	(14.60%)
所得税	810.5	394.2	105.61% ^注
研发费用	9,008.5	7,383.9	22.00%

注: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盈利增加所致。

本集团 2014 年研发费用占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 21%与 11. 06%。

5、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表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64.4	90,572.1	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1.8	87,997.5	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	2,574.6	(2.4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4	2,495.1	(26.56%)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1	4,157.2	(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1,662.1)	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3.8	23,376.8	70.06% ^{注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0.1	26,058.4	66.86% ^{注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3)	(2,681.6)	(3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8.1)	(2,541.4)	(13.64%)

- 注 1: 主要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注 2: 主要因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注 3: 主要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內,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

- (1) 本年度内,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年度内,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本集团营业利润 60.3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4.04%,主要因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营业收入 81,471.3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29%,主要因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路由器及交换机、国内光通信系统、国内外 4G 手机等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所致;投资收益 134.5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85.29%,主要因股权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 3,477.9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73%,主要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3)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外 4G 系统设备业务及国内外 4G 手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合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实现双重提升。

7、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同比占总资产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比重增减 (百分点)
总资产	106,214.2	100%	100,079.5	100%	-
货币资金	18,115.9	17.06%	20,903.0	20.89%	(3.83)
应收账款	25,153.0	23.68%	21,393.3	21.38%	2.30
存货	19,592.3	18.45%	12,434.4	12.42%	6.03
投资性房地产	2,004.5	1.89%	1,855.2	1.8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461.3	0.43%	478.0	0.48%	(0.05)
固定资产	7,348.3	6.92%	7,449.5	7.44%	(0.52)
在建工程	262.9	0.25%	177.4	0.18%	0.07

(2) 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E. 174787				
- 	2014	年末	2013	同比占总资产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比重增减 (百分点)		
短期借款	10,998.1	10.35%	12,589.0	12.58%	(2.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174.3	5.81%	2,753.9	2.75%	3.06		
长期借款	10,039.7	9.45%	5,385.7	5.38%	4.0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①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 千元人民币

	•				平世: Ⅰ	九八尺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217,454	134,548	-	-	-	-	240,97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479	1	(28,570)	1	1	-	319,469
金融资产小计	581,933	134,548	(28,570)	-	-	-	560,442
投资性房地产	1,855,246	130,306	-	-	18,913	-	2,004,4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2,437,179	264,854	(28,570)	-	18,913	-	2,564,907
金融负债注	72,065	(116,572)	3,965	-	-	-	71,485

注: 金融负债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年度内本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少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远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③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由财务总监领导的,由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公允价值 计量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制订《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办法》,作为《中兴通讯会计政策》以及《中兴通讯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办法,规范公允价值计量的运用与披露。

(4)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 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454	134,548	-	-	240,973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217,454	134,548	-	-	240,973
2. 贷款和应收款	40,914,462	-	-	428,513	40,510,00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918	-	(47,386)	-	348,37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41,556,834	134,548	(47,386)	428,513	41,099,351
金融负债	12,514,689	(116,572)	3,965	-	13,189,929

8、主要客户、供应商

2014年度,本集团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7,963.4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22.05%;向前五名最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33,689.6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41.35%。前五名最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概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2014 年度,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3,707.6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7.90%;向前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9,099.7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19.39%。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之一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6%股权;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4.9%股权,深圳兴飞持有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之一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9、技术创新情况

本集团继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把握 ICT 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培育技术能力和开发新产品,有力推动了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力提升。2014 年,本集团确立了 M-ICT 战略,布局运营商、政企、手机终端及战略性新兴市场,致力于成为M-ICT 时代的 enabler(价值实现者),让信息创造价值,开启万物移动互联新时代。在这个时代,科技发展回归以人为本的初心,从客户导向转向用户导向,用户体验持续驱动 ICT 技术发展,技术进步又进一步支撑用户体验的提升。

在产品战略上,以宽带为核心的 4G 产品系列是本集团的主流方向,其次,市场空间巨大的政企网和服务也成为发展重点。

无线方面,多模软基带芯片实现商用,数字中频芯片完成产品测试,为无线宽带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本集团推出业界领先的 Cloud Radio,QCell, UBR, Magic Radio 等方案,继续在国内、国际 4G 新增部署中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本集团 5G 技术预研取得实质性进展,在业界首先提出 Pre-5G 概念,并于 2014年 11 月率先进行了 Pre 5G Massive MIMO 的外场测试,可提升小区吞吐率 5 倍以上。

有线方面,PON 系列化芯片实现全面自研,基于自研核心芯片的 XG PON 系列化产品在 2014 年实现全球首家规模商用部署、产品容量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发布业界领先的大容量光网络交叉设备及 IDC 交换机;新一代高端分组产品平台

完成研发,有力支撑了核心路由器、多业务边缘路由器、分组传送网、业务网关等多种产品的市场拓展。

云计算及 IT 方面,本集团完成研发业界领先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平台, 针对并行和高性能计算提供全面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支撑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业务 应用,在金融、交通、教育、政务、公安等行业市场取得突破。

手机终端方面,坚持聚焦用户感知、持续价值创新、构建开放平台、提供酷 炫体验的原则。技术创新方面,着力于突破语音技术的瓶颈,在智能手机上部署 和应用新一代语音技术,打造全新的人机交互体验;平台建设方面,在手机安全 领域,尤其在个人安全和企业安全两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发工作,打造了安全 手机平台。

另外,本集团凭借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方面的实力,结合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实际需求,规划开发了智慧城市 UOC (Urban Operation Center) 平台,在秦皇岛、宁波、银川等多个城市落地,成为引领国内智慧城市标准制定及智慧城市建设的领头羊。

2014年,本集团重点建设"CGO实验室",明确作为公司级创新项目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强创新项目的孵化及新业务、新领域的拓展。

本集团每年在科研开发上的投入均保持在销售收入 10%左右,现有研发人员约 2.7 万名,并在中国、美国、瑞典、法国及加拿大等地设立了 19 个研发中心。本集团与领先运营商成立了 10 多个联合创新中心,以便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和客户体验,获取市场成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专利资产累计超过 6 万件,其中:授权专利累计超过 1.7 万件。此外,本集团已成为 70 多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论坛的成员,有 30 多名专家在全球各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主席和报告人等重要职务,累计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文稿 28,000 多篇,取得了 200 多个国际标准编辑者 (Editor)席位和起草权,持续在重点产品和技术领域构建技术和专利优势,不断加强专利风险防御能力。

2014 年,本集团牵头的"协同高速无线通信系统"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获得多项技术发明二等奖和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4 年,本集团先后牵头承担了"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多项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还承接了国家 863 计划、电子发展基金、集成电路专项,产 业化专项等十数个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合作的号召,成立了"中兴通讯产学研合作论坛",吸引国内通信领域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参加,目前已经有30家论坛成员单位,2014年开始逐步和高校共建联合创新中心和联合实验室,并共同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发改委产业化专项等课题。

10、投资情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① 概述

本公司 2014 年对外股权投资金额约 46,131.6 万元人民币, 较 2013 年约 47,803.7 万元人民币减少 3.50%。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被投资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11. 长期股权投资。

② 证券投资情况

A、本年度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初始 投资 金额	期初 持股数量 (万股)	期初 持股比例	期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可换股 债券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16,309.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047.20	2,583.10	其他 应收款	初始 投资
期末持有	可的其他证券:	投资	-	-	-	-	-	-	-	-	-
合计			16,309.61	不适用	-	不适用	-	16,047.20	2,583.10	-	-

注:中国全通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 2.015 亿元港币,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0941)折算约为 1.631 亿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2.010 亿元港币,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7984)折算约为 1.605 亿元人民币。

B、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年1月15日中兴香港已认购中国全通发行的本金额为2.015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总现金代价为2.015亿元港币。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拟认购中国全通本金面值为 350,000,000 元港币、年息为 6%、分两年偿还的可换股债券。2015 年 2 月 26 日,中兴香港已完成认购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

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持有中国全通 2.015 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中兴香港对持有的可换股债券按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将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本年度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初始 投资 金额	期初 持股数量 (万股)	期初 持股比例	期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 来源
股票	300322	硕贝德 ^{注1}	762.79	240	2.14%	480	2.14%	9,182.4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初始 投资
股票	00633.HK	中国全通 ^{注2}	16,309.61	11,200	8.43%	9,698.20	6.13%	22,764.50	2,270.6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初始 投资
合计			17,072.40	11,440	-	10,178.20	-	31,946.90	2,270.63	-	-

注1: 硕贝德相关数据以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B、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说明

a、持有硕贝德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硕贝德 480 万股(硕贝德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占硕贝德股份总额的 2.14%。

b、持有中国全通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可

注 2: 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 2.015 亿元港币,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0941)折算约为 1.631 亿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2.851 亿元港币,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7984)折算约为 2.276 亿元人民币。

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 年 1 月 15 日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配发及发行的 11,2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015 亿元港币。

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持有中国全通 9,698.2 万股,约占中国全通股份总额的 6.13%,中兴香港对持有的股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资本公积。

④ 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2) 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情况

①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里位: 力 工 人民巾												
衍生品 投资 操作方 名称	关联 关系	是否 关联 交易	衍生品 投资 类型 ^{±1}	衍生品 投初资 始资额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期初 投资 金额	计值金 位数 (有)	期末 投资 金额	期末投资 金额占公 司报告资产 *2 比例 (%)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汇丰 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 掉期 ^{注3}	-	2011/12/19	2016/7/8	30,484.50	-	31,002.50	1.2%	-,		
渣打 银行	不适用	否	利率 掉期 ^{注3}	-	2011/12/22	2016/7/8	30,484.50	-	31,002.50	1.2%	-		
中国 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 期合约	-	2014/1/6	2015/12/16	500,142.76	-	195,576.94	7.9%	4,537.11		
法国巴 黎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 期合约	1	2014/1/9	2015/11/30	333,810.82	ı	171,398.53	6.9%	3,976.21		
中信 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 期合约	-	2014/1/23	2015/3/12	158,747.41	ı	32,336.23	1.3%	750.16		
其他 银行	不适用	否	外汇远 期合约	-	2014/1/6	2015/12/16	282,019.80	-	284,498.51	11.4%	6,207.61		
	合·	।		-	-	-	1,335,689.79	-	745,815.21	29.9%	15,471.09		
衍生品	投资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	况(如适	(用)			未涉诉								
公元十 日	机次定组	,	公告披露	· □ ##	2013年3月2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								
		里尹云	公口级路	·口别	请 2013 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								
(如有))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 2014 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	投资审批	股东会	公告披露	日期	2013年5月31日发布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4年5月30日								
(如有))				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								
报告期	衍生品持	仓的风	险分析及	控制措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								
施说明	(包括但	不限于	市场风险	、流动性	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								
风险、作	言用风险	、操作区	风险、法律	风险等)	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	三风险: 保值	型衍生品以名	公司外汇	收支预算以及	及外汇敞口 ガ	为依据,与		

	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
	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
	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
	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
	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
	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	收益 874 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 14,597 万元人民币,合计收益 15,471 万
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	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
设与参数的设定	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	
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
重大变化的说明	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
**	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	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
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l

- 注 1: 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银行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 注 2: 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注 3: 利率掉期因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 其报告期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②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受托人 名称	关联 关系	是否关 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 实际损益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4-9-24	2014-12-10	到期据实 结算	金额 2,500	(如有) -	-	金额 28.48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490	2014-9-24	2014-12-30	到期据实 结算	490	-	-	1.92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300	2014-10-29	2014-12-3	到期据实 结算	300	1	1	1.47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300	2014-12-10	2014-12-30	到期据实 结算	300	-	-	0.50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2,500	2014-12-16	2014-12-30	到期据实 结算	2,500	-	-	4.16

支行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15	2014-12-25	2014-12-29	到期据实 结算	15	-	-	0.01		
招商银行 泉州鲤城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	2014-12-4	2014-12-21	到期据实 结算	40	-	1	0.02		
招商银行 泉州鲤城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70	2014-12-12	2014-12-31	到期据实 结算	370	-	ı	0.41		
招商银行 泉州鲤城 支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20	2014-12-25	2015-3-10	到期据实 结算	ı	1	ı	-		
永亨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4-12-20	2015-12-21	合同生效 日即期 实现	1	-	1	113		
永亨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适用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4-12-22	2015-12-23	合同生效 日即期 实现	-	-	-	113		
合计				12,835				6,515	-	-	262.97		
委托理财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不适用									
委托理财富 (如有)	审批股东 会	会公告披露	露日期	不适用									

③ 本年度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公司债券(12中兴01)概述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网上发行 2 亿元人民币,网下发行 5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_H03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_H0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_H0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56 H05 号"的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 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最终确定。具体 请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②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③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十四	L• H/J/U,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 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营业 利润	净利润
中兴软件	子公司	制造业	软件开发	人民币 5,108 万元	20,156.3	5,592.3	16,154.1	(1,185.7)	1,075.0
中兴香港	子公司	信息 技术业	一般业务	港币 99,500 万元	27,258.3	1,836.8	20,096.5	(281.4)	(479.7)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企业管理 软硬件产品 设计及销售	人民币 6,000 万元	1,472.3	593.6	867.3	92.2	150.7
中兴康讯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电子产品及 配件生产	人民币 175,500 万元	18,717.9	2,436.6	49,032.5	279.2	207.8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集成电路 设计生成及 销售	人民币10,000 万元	1,794.5	730.4	3,064.2	368.6	453.9
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泰铢 5,000 万元	1,453.7	169.6	845.0	168.9	131.4
中兴通讯(俄罗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 服务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卢布 2,318 万元	361.1	(115.4)	374.2	(224.5)	(196.8)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信 服务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人民币 20,000 万元	4,706.2	774.3	2,864.2	136.4	104.4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美元 5,000 万元	2,988.5	(869.8)	1,669.6	71.6	71.9
中兴通讯(墨西哥) 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 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美元 0.5 万元	1,132.0	(178.6)	1,233.7	(120.4)	(119.5)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私 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美元 6 万元	536.6	(21.8)	473.7	99.9	89.3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 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及 相关设备 制造业	通讯产品 销售及工程 服务	卢比 3,791.90 万元	415.5	(43.7)	564.7	130.1	82.6

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告附注五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七。 本年度內,共有 12 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本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其中,中兴软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0%、中兴香港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07%、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3%及中兴通讯(墨西哥)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67%,主要受毛利下降影响;中兴康讯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57%、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86%、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26%及中兴通讯马来西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76%,主要因毛利增加所致;中兴通讯(俄罗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355.28%,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及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41.01%及 5,778.55%,主要因毛利增加及汇兑收益所致;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88%,主要因汇兑损失下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其影响,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本公司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一 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的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 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4 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ZTE HK CORPORATION DOMINICAN REPUBLIC, SRL、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淮安中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WEIXIANTONG INTERNATIONAL ANGOLA, LIMITADA、ZTE XIN (MACAO) LIMITED、重庆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丰创科技有限公司、ZTE CONGO S. A. R. L、中兴网信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中兴软创科技有限公司、ZTESOFT Deutschuland Gmbh、北京中兴软创软件有限公司、山西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河南中兴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Zte Managed Services Southern Europe SL;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 ZTE SERVICE ROMANIA SRL。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持有的亚龙通信 100%的股权,股权处置日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自 2014 年 4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亚龙通信纳入合并范围。

17、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1,558,172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 128,756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约 155,817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1,531,111 千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1,616,476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 32,930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约 155,817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1,493,589 千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照中国企业会 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1,493,589千元 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每 10股派发 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687,508,255股。本公司若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

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后,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37,541,278 股(其中 A 股为 2,807,955,833 股,H 股为 629,585,4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4日;H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H 股股息发放日为2014年7月24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的《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12-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3.42%,满足《公司章程》(2014年6月修订)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年度内, 本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3)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执行情况
201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待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
	以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	大会审议批准。
	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2股。	
2013	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
	以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	大会审议通过。
	每 10 股派发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
	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 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	68,750.83	263,357.10	26.11%	149,358.90					
2013	10,312.62	135,765.70	7.60%	13,605.60					
2012	-	(284,096.20)	-	(17,820.30)					
最近三年累记	163.42%								

注:《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8、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情况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及员工一直致力于回报社会、回报所在的城市及国家。2014年本公司遵循"倡导公益精神,履行企业责任,推动公益发展"的宗旨,努力打造特色公益品牌项目,加强公益资源整合,不断加强"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自身建设,

大力鼓励和提倡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努力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倾情奉献社会。并通过规范工作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加强透明度,在弱势救助、灾难救助、环境保护、科技奖励等方面,开展了多项公益活动。社会公益(包括捐赠)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9、本年度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51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108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2014年 01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1月	香港	中金 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2月	深圳	申银万国 投资者会议	申银万国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4月	深圳	国泰君安 投资者会议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5月	上海	东方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东方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5月	香港	Morgan Stanley 投资者会议	Morgan Stanley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5月	香港	BNP 投资者会议	BNP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成都	中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上海	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外部会议	2014年 06月	湖北	长江证券 投资者会议	长江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上海	国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杭州	安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北京	Jefferies 投资者会议	Jefferie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北京	JP Morgan 投资者会议	JP Morgan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6月	深圳	Maquarie Securities 投资者会议	Maquarie Securitie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8月	上海	华创证券 投资者会议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9月	深圳	光大证券 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9月	上海	野村证券 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 时间	接待 地点	接待 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		提供的资料
	2014年 09月	深圳	国泰君安 投资者会议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9月	成都	国金证券 投资者会议	国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09月	深圳	东方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东方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0月	香港	Credit Suisse 投资者会议	Credit Suisse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0月	香港	Jefferies 投资者会议	Jefferie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1月	澳门	Citi Bank 投资者会议	Citi Bank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1月	北京	Merrill Lynch 投资者会议	Merrill Lynch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1月	香港	JP Morgan 投资者会议	JP Morgan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1月	北京	申银万国 投资者会议	申银万国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1月	北京	中金 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海口	银河证券 投资者会议	银河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深圳	招商证券 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深圳	安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上海	长江证券 投资者会议	长江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上海	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北京	民生证券 投资者会议	民生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三亚	中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2014年 12月	厦门	华创证券 投资者会议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公司推介	2014年 03月	香港	业绩推介会	分析师、投资者	2013年年度报告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境外投资者部分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2014年 1-12月	公司	口头	Teng Yue Partners、中银国际、北京联和运通、中国东方资产、石壁投资、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Pine River、睿柏资本、Ji-Asia、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JK capital、Kayak Investment Partners、CIMB、Capital International、Morgan Stanley、Public Mutual、Macquarie Securities、HI Asset Management、HSBC、Momentum Investments、Old Mutual Investment Group、Stanlib、Credit Suisse、Ashmore Equ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海通国际、ISI Group、Marvin&Palmer Associates、Inc.、SMBC Friend Securities、Claw Capital、UBS Asset Management、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RX Asia Investment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 时间	接待 地点	接待 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Advisors Limited Asiya		
				Investment, 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国泰君安(香港)、		
				AGF Investments East Capital		
				Fidelity Investments, Thorno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ges		
				Bank, Resona Bank, UBS,		
				Northcape Capital Egerton Capital		
				(UK) LLP、City National Rochda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证券(香港)、		
				Cantor Fitzgerald、里昂证券、野村		
				证券、Amundi Asset Mgmt Hong		
				Kong, DIAM Asset Management		
				(HK),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马投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投资者部分		
				华泰联合证券、华夏基金、东方证		
				券资产管理、国海证券、深圳盈泰		
				投资、华泰金融控股、拉芳投资、		
				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广证恒生证		
				券、融亨资本、光大证券、申银万		
				国、新思路投资、中信证券、博时		
	2014 5			基金、融通基金、景顺长城、建信		コルナルハ4 1H
	2014年	公司	口头	基金、北京大观投资、华创证券、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1-12 月		•	长城基金、大成基金、南方基金、		定期报告
				长盛基金、平安养老保险、国信证		
				券、中信建投、北京金桐投资、深 制		
				圳前海磐担投资、深圳同威投资管		
				理、鑫鼎基金、广东道泽投资、深		
				划东方港湾投资管理、民生加银基		
				金、明天控股、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等研公司、诺尔其会		
				金管理公司、诺安基金		

(三) 2015 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1、2015 年业务展望

展望 2015 年,万物移动互联,将成为电信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从传统人与人通信,逐步拓展至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通信。"无处不在的连接、无处不在的云服务及安全隐私"成为典型特征,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挑战与机遇。运营商网络方面,全球大多数市场已全面步入 4G 时代,4G 网络规模部署、容量提升、性能优化、深度覆盖等将为电信行业带来新一轮投资需求,与此同时,运营商如何加速管道智能化建设"让信息创造价值"将成为我们新的机遇;政企网方面,电信行业与传统行业将实现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及大功率无线充电等新兴

技术将引发信息化革命,为政企网带来市场机会;手机终端方面,下一代手机终端将更加智能、灵活、融合,新一代语音控制技术以及手机安全问题成为新的战略重点。

2015 年,面对上述挑战与机遇,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政企、消费者"三大主流市场,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如智慧语音、智慧无线充电、分布式并网发电、大数据平台及应用、互联金融、移动支付等,通过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实现盈利模式突破。

2、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来系统的管理国别风险。

(2) 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每年本集团在科研开发上的 投入均保持在销售收入的10%左右。本集团在其产品及服务上都拥有注册商标权 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严 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 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 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本集团以敞口管理为原则,通过业务规划、综合对冲、金融工具等方式综合管理外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4)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结构管理降低利率风险。

(5) 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国际客户资信评级、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项目信用风险评审、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管控、购买信用保险、通过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等各种信用管理措施以减少上述影响。

六、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1、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年度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 仲裁事项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及本年度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2005 年 8 月,印度某一咨询公司通过海外仲裁方式向本公司索偿顾问费、代理费及相关损害约 171.4 万美元。后该咨询公司又将索赔总额增加至约 227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新加坡由国际商会(ICC)组建的仲裁庭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本公司出席了全部庭审。2010 年 7 月 23 日仲裁庭对案件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部分进行裁决,裁定本公司向上述咨询公司支付共计 132.3 万美元。上述咨询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向印度德里高院提交仲裁执行申请后,本公司就其已不具备法人资格提出仲裁裁决执行异议。2011 年 9 月 23 日,印度德里高院裁定驳回上述咨询公司提出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同时裁定上述咨询公司在恢复其法人资格后可以重新提交仲裁执行申请。2013 年 4 月 30 日,印度德里高院开庭审理了上述咨询公司重新提交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目前尚待法院作出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06 年 8 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76,298 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 4,722.85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2008 年 2 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32,804 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2,030.57 万元人民币)。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该案件在本报告期内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08 年 4 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 491. 2 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 1, 131. 9 万元人民币。南山法院于 2009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 1, 281. 7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 281. 7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0 月和 11 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 3,061.5 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 3,953.7 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2009 年 7 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 7,556.3 万元人民币。深圳中院于 2012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 1,449.7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 95.3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 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 2014 年 5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 1,449.7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 286.94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 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 269.9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 65.4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 2,459.6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911.8 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美国 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 (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 UTE 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 UTE 寻求 2,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 UTE 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 UTE 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 UTE 请求 1,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 2,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 UTE 的起诉。2012 年 3 月 1 日,UTE 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 年 5 月 1 日,UTE 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 UTE 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 年 9 月 19 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截至本报告期末,仲裁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ZTE France SASU (以下简称"法国中兴")收到法国巴黎地区法院诉状。根据该诉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起诉本公司及法国中兴数据卡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要求本公司及法国中兴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 万欧元。针对华为的诉讼专利及相关同族专利,法国中兴向法国巴黎地区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上述两个案件已合并审理。2013 年 3 月 28 日,法国巴黎地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华为的所有诉讼请求,并判令华为向本公司及法国中兴赔偿 10 万欧元;同时,华为涉诉专利权项因"无创造性"而被法院宣告无效。华为已执行上述判决,向本公司及法国中兴赔偿10 万欧元。

2011年5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eutshland GmbH(以下简称"德国中兴")收到德国汉堡地区法院基于华为的申请对德国中兴颁发的针对"带标

识数据卡"的临时禁止令,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诉讼公告》。针对上述临时禁止令,德国中兴向德国汉堡地区法院提起异议,201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德国汉堡地区法院支持华为申请该临时禁止令的裁决书。2011 年 10 月 27 日,德国中兴就上述裁决向德国汉堡地区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待法院审理此案。该临时禁止令对本公司目前业务不会产生影响。2011 年 6 月 27 日,德国中兴收到德国汉堡地区法院诉状。根据该诉状,华为正式向法院提起本公司"带标识数据卡"的商标侵权诉讼。2011 年 7 月 25 日,德国中兴向受理法院提交了答辩状。2011 年 11 月 23 日,法院做出中止商标侵权诉讼程序的裁定。德国中兴已与华为达成和解,禁止令及侵权诉讼程序均已关闭。

2011年5月和2012年5月,德国中兴及本公司分别收到华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起诉德国中兴及本公司侵犯其四项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100万欧元。2013年3月21日,地区法院已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本公司LTE系统和终端产品侵犯其EP2033335专利的指控;华为于2013年4月22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3年5月3日向上诉法院申请中止该上诉案件的审理。截至目前,另外三项涉诉专利尚待法院审理或裁决。

2012 年 5 月,德国中兴收到华为向德国曼海姆法院起诉德国中兴侵犯其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 100 万欧元。2013 年 3 月 15 日,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判决,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德国中兴 LTE 终端产品侵权的指控,但认为德国中兴在德国销售的 LTE 系统产品侵犯了该专利的"一种密钥衍生功能"。针对该判决,德国中兴、华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向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法院正审理此案。鉴于本公司目前销售的相关产品并未使用该专利,该诉讼对本公司当地的销售业务没有实质影响。

2011年11月12日、11月21日和12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Hungary Kft. (以下简称"匈牙利中兴")分别收到华为向匈牙利都市法院提起关于匈牙利中兴侵犯其4项专利的诉状,华为并未在诉状中提出具体求偿金额。匈牙利中兴分别于2012年1月12日和2月1日向受理法院提交了答辩状。针对上述4项诉讼专利,匈牙利中兴向匈牙利专利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截至本报告期末,法院就所有4项诉讼专利做出中止审理的裁定。

2011年度,华为除在海外起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 亦在国内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侵犯其4项专利,要求本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费 用。本公司积极进行应对工作,向深圳中院起诉华为侵犯本公司 3 项专利,要求华为停止侵权并赔偿费用。目前上述国内案件均已开庭审理;深圳中院已裁定驳回上述华为一项专利侵权诉讼请求且该裁定已生效。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11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某运营商向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商事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声称本公司的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向本公司索赔重建网络的费用 2,225 万美元,以及对整个网络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费用 110 万美元,合计 2,335 万美元。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已经及时提交了答辩状。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011 年 7 月 29 日,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 IPR Licensing, Inc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 3G 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 2013 年 6 月 28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337 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 337 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 2 月 18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 ITC 的终裁结果。

2013年1月2日,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该公司亦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G及4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

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程序已暂停。2014年10月28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诉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另外一件涉诉专利的庭审推迟至2015年4月。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并将根据四件涉诉专利的判决结果考虑是否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收到四家美国公司和一位自然人(以下合称"CLEARTALK")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解决中心")提交的仲裁申请书,CLEARTALK 指控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存在合同违约、欺诈等行为,要求撤销合同、返还付款并赔偿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损失。2011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收到 CLEARTALK 向解决中心提交的修订版仲裁申请书,CLEARTALK 就同一事实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 3 亿美元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赔偿。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向解决中心作出答辩,并同时提出 反诉,指控 CLEARTALK 存在违约、欺诈、滥用诉权等行为并严重损害我公司利益。

2014年2月12日,解决中心做出终局裁决,驳回了CLEARTALK的全部请求,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无需向CLEARTALK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裁定不支持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反诉请求。

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2012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O BRAZIL LTDA (以下简称"中兴巴西")收到巴西圣保罗州税局发出的行政处罚通知,通知指出中兴巴西

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在巴西圣埃斯皮里图州进口并运送至圣保罗州的货物未向圣保罗州税局缴纳 ICMS 税 (ICMS 税,指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州际间流通时所缴纳的税种),应缴金额约 7,470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73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指出中兴巴西已在圣埃斯皮里图州缴纳 ICMS 税,根据圣保罗州与圣埃斯皮里图州于 2009 年 6 月达成的协议及圣保罗州第 56045/2010 号法令(规定在 2009 年 5 月前所产生的 ICMS 税也应按上述协议执行),中兴巴西无需再向圣保罗州税局缴纳 ICMS 税。2012 年 4 月 13 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2012 年 11 月 29 日,圣保罗州税局发出通知,认为中兴巴西已缴纳或补缴 ICMS 税,建议暂停执行行政处罚通知。2014 年 1 月 13 日,圣保罗州税局做出决定,根据第 56045/2010 号法令和 CAT154/2010 行政规定,将于 2014 年 6 月 1 日撤销上述行政处罚通知。2014年 6 月 4 日,圣保罗州税局做出决定,正式撤销上述行政处罚通知。

2013年5月20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又向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ICMS销项税额,需补缴ICMS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9,644.84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2.23亿元人民币)。2013年6月19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ICMS销项税额;(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45.490号法令第527条A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年9月18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3年10月18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2012 年 5 月,美国 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另在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10 月 1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3 月 14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2012 年 7 月,美国 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和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 另在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9 月 6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2 月 19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现已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诉讼程序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2012 年 11 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 3,135.37 万巴西雷亚尔 (折合约 7,253.05 万元人民币)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 年 2 月 7 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

2012年11月30日,巴西圣保罗市第15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8,297.45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1.9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美国 Pragmatus Mobile LLC 分别在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地图和 wifi 相关应用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与美国 Pragmatus Mobile LLC 达成和解,美国 Pragmatus Mobile LLC 已撤诉。

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2013 年 2 月, Vringo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Vringo德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向德国曼海姆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德国支持 TSTD(同步信道时间切换发射分集)功能的 UMTS 产品侵犯其专利权。2013 年 12 月,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及中兴德国专利侵权,颁发了针对支持TSTD 功能的 UMTS 产品的禁止令。2014 年 1 月,本公司及中兴德国向上述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 Vringo 德国的专利侵权请求,同时请求撤销禁止令。2014 年 10 月,Vringo 德国撤诉。2014 年 12 月,Vringo 德国就该案涉诉专利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服务")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本公司、中兴德国及中兴德国服务在德国出售的UMTS 产品并不支持 TSTD 功能,因此该禁止令对本公司、中兴德国及中兴德国服务不会产生影响。

2014年2月,Vringo Infrastructure Inc. (以下简称"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兴印度")向印度德里高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印度支持宏微切换算法(Macro to Micro Handover Algorithm)功能的 GSM 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2月,印度德里高院对本公司及中兴印度颁发了针对支持宏微切换算法功能的 GSM 产品的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本公司及中兴印度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2014年8月,印度德里高院撤销了上述临时禁止令。

2014年4月,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向巴西里约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巴西支持重定位方法(RNC Relocation)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巴西里约法院对本公司及中兴巴西颁发了针对支持重定位方法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的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截至目前巴西里约法院未作出判决。该临时禁止令仅影响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在巴西出售的支持重定位方法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

2014年6月,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Romania SRL (以下简称"中兴罗马尼亚")向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罗马尼亚支持电路域回落技术(Circuit Switched Fall Back)的LTE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9月,布加勒斯特法院对中兴罗马尼亚颁发了针对LTE产品的临时禁止令,中兴罗马尼亚向布加勒斯特上诉院提起上诉。2014年10月,布加勒斯特上诉院判决暂停执行临时禁止令。

针对 Vringo 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深 圳中院提出反垄断诉讼,深圳中院已受理该诉讼,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欧盟委员会已经受理该申请。同时,本公司已在中国、德国、印度、巴西、罗马尼亚等国针对 Vringo 公司发起专利的无效诉讼。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汇率采用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汇率,其中巴基斯坦卢比兑人民币以 1:0.0619 折算,巴西雷亚尔兑人民币以 1:2.3133 折算。

2、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 1、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三)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本年度内,本集团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本集团披露的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于 2012年11月16日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建银国际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30%的股权,并就长飞投资 2012年至 2016年度经营业绩做出补偿承诺等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2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本公司同意建银国际将持有的长飞投资 30%的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建银国际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之日,本公司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补偿承诺等义务自动终止。上述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1) 目的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2) 激励对象及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本公司 201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10,320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授予之前,激励对象华如松、迟迅 2 人已离职,激励对象华健斌 1 人已去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批准,本公司取消上述 3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21.1 万份。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1 名调整为 1,52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0 万份调整至 10,298.9 万份。

(3) 相关股票数目及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

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 A 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 A 股总数为 10,298.9 万股 A 股,约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总股本 3%,约占现有已发行 A 股 3.7%。

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行使其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项下股票期权而获得的 A 股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该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

(4) 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5 年有效。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 年,经过 2 年等待期后,若满足行权条件,可按照如下规定的比例行权:

行权期	时间安排	可予行权的股票期
		权相对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	3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	3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	4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 行权价格及其厘定基础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按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股 A 股。

以上行权价格为下列孰高者:

- (i)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2 日), 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及
- (ii)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 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2.61 元人民币。

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倘在行使股票期权前本公司进行任何与本公司 A 股有关的股息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姓名	激励对象 职位	报告期初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获授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注销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失效的 期权数量
张建恒	董事	30,000	0	0	30,000	0	0
谢伟良	董事	30,000	0	0	30,000	0	0
王占臣	董事	30,000	0	0	30,000	0	0
张俊超	董事	30,000	0	0	30,000	0	0
董联波	董事	30,000	0	0	30,000	0	0
田文果	执行副总裁	200,000	0	0	200,000	0	0
邱未召	执行副总裁	500,000	0	0	500,000	0	0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500,000	0	0	500,000	0	0
曾学忠	执行副总裁	450,000	0	0	450,000	0	0
赵先明	执行副总裁	500,000	0	0	500,000	0	0
庞胜清	高级副总裁	450,000	0	0	450,000	0	0
徐慧俊	高级副总裁	350,000	0	0	350,000	0	0
叶卫民	高级副总裁	400,000	0	0	400,000	0	0
朱进云	高级副总裁	450,000	0	0	450,000	0	0
张任军	高级副总裁	350,000	0	0	350,000	0	0
陈健洲	高级副总裁	450,000	0	0	450,000	0	0
程立新	高级副总裁	200,000	0	0	200,000	0	0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400,000	0	0	400,000	0	0
其他激励 对象	1,510 人	97,639,000	0	0	97,639,000	0	0
合计	1,528 人	102,989,000	0	0	102,989,000	0	0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表列出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 行权期及行权价格请参阅上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摘要"。

3、股票期权的价值及会计政策

本公司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价值。以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计量日,股票期权的估值为每股 A 股 5.36 元人民币,相当于授权日 A 股市价的 35.31%。计算所用数据及计算结果如下:

系数	系数数量与说明
行权价	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市价	每股A股15.18元人民币,授权日的A股收盘价。
预计年期	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使第一、
	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使的期权。
预计价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中兴通讯 A 股股票历史波
	动率分别为: 40.25%、39.69%、43.18%。
预计股息(注1)	每股 0.18 元人民币
无风险利率(注2)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
	3.34%、3.40%、3.46%。
每股 A 股股票期权价值	5.36 元人民币

- 注 1: 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 注 2: 本公司采用授权日路透社所报的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 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
- 注 3: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票期权的会计政策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载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年度内,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

(六)本公司公司债券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 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4. 20%,期限为 3 年,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2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中兴 01"。

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 2014 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共计 2.52 亿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持有人数为 228 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的数量(张)	持债比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5.5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5.5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纯债	5,160,000	8.60%

序号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的数量(张)	持债比率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沙迪南	1,847,816	3.0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205	2.66%
7	中银基金公司一中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882	2.0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银稳健双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051	2.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多策略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991	1.7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000,000	1.67%

(七)本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充分获取 TMT 行业机会,释放业务潜力,获取细分市场收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创投")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合伙企业"),兴和合伙企业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兴和合伙企业共计募集资金 3. 46亿元人民币,其中:兴和创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出资 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以现金出资 1亿元人民币及 1,000万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共 2. 26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兴和创投、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兴和合伙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兴和合伙企业现已经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合伙企业登记,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八) 本公司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指发行人不规

定到期期限但拥有赎回权与递延支付利息权、票据持有人通常不能要求清偿但可按约定取得利息的一种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9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6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九)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交易 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 原材料	本公司回天联万米 购机柜及配件、机 箱及配件、方舱、 围栏、天线抱杆、	属联材租关价交平据条定向购联方企方料赁联格易磋一款。关的交日业采及,交都双商般而本联日易常向购物该易是方和商制集方常是业务原业等的经公根业 团采关双务	机柜及配件: 1-30,000 元/个,机箱及配件: 1-15,000 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 5,000-100,000 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 11,000-50,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 200-2,0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 1.3-3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 0.5-5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 0.5-50,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 0.01-5,0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下PC、R-FPC 及其组件: 0.5-100 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54,081.50	1.11%	商承汇票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 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州下股票上市规交易则以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 股东的监事 担任董事的 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射频器件、馈线、	及立第三次 取等三, 及立等。 以不是, 以不是, 以不是, 以不是,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通信天线: 100-9,999 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 100-9,999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馈线: 1-2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终端天线: 0.1-1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术功能特性而确定;	78,210.67	1.60%	商业 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交易 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华通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从句肥久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人员租赁和项目 外包服务	高于邻近地 区同类物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2,592.71	0.05%	电汇	不适用	2014-1-21	20140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司事长 的公董事 大部分司 的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人员租赁和项目 外包服务	团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的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2,793.78	0.06%	电汇	不适用	2014-1-21 2014-10-24	201403 号公告 《关于易知识票 上市规联的 计公告 常关的 第 上市联联 1 第 201446 号公告 《关交易则则不是 多。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酒店服务	大勿的 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	单人间房: 240-380元/晚; 双人间房: 240-380元/晚; 衮房: 500-600元/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3,450.25	0.07%	电汇	不适用	2013-4-27 2014-5-30	201322 号公告 《关于深期明 券交易所取 上市规联交易, 201424 号公告 《关于原所取 等交易则取 上市规联交易, 201424 号公告 《关于原所取 上市规联交易则取 上市联交易则以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交易 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发展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	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38个		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4,293.14	5.55%	电汇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		办公楼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月;食堂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2.5 元/平方米/月。	803.06	1.04%	电汇	不适用	2011-12-14	201153 号公告 《关联交易公 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物业及 设备设施 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 赁房地产及相应设 备设施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位于上南京的酒店租金为55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租金为55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租金为55元/平方米/月。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以资产月折旧额计算租金。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8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0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1元/平方米/月。		23.22%	电汇	不适用	2013-4-27 2014-5-30	201322 号公告 《关子易则等 上市规联下日常关告》; 201424 号公告 《关子易则交告》, 201424 号公证 券交易规下所则以 为市联联下所则以 大市联联下, 大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司的子 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兴集团财务 公司")向关联方 提供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 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	5,100.88 ^{±1}	1.10%	电汇	不适用	2014-5-30	201424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交易 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 担任董事的 公司的子公 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 售数通产品、通信 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 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 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 本等因素确定。	40,539.74	0.5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汇票	不适用	2014-1-21	201403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 长任董事长 的公董事会 大部分员 的公司	销售产品 及提供 服久	本公司意以 信息化涉及到的程 信息化涉及到程 是 一次一个, 一次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 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 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 成本等因素确定。	106	0.00%	电汇	不适用	2014-10-24	201446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合计				-	-	197,590.46	不适用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 2014 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 2014 年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为 8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4 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分别

	为 8, 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 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4 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修改为 4, 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本公司预计 2014 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 2, 8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5, 08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1,14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4,800万元人民币;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7,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4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5,4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 该金额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2: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2014 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 3: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

- 2、本年度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本年度内本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请见本章"(七)本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 年本公司预计向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销售金额上限 (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1)2015-2017 年本公司预计向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6,700 万元、7,500 万元;
- (2) 2015-2017 年本公司预计向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采购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5,100 万元、6,300 万元、7,900 万元;
- (3) 2015-2017 年本公司预计向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销售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2,900 万元、3,000 万元、3,100 万元;
- (4) 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中兴发展承租房地产,每年租金上限为人民币1,300万元,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A、为联合投标体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顺利参与投标,本公司拟为联合投标体,即本公司与法国 Arelis Broadcast SAS,在赞比亚广电部地面波数字电视一期项目 (Zambia Digital Migration Project Phase I)投标及评标过程中提供金额为 100 万赞比亚克瓦

查(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折合约 16 万美元)的投标保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投标保函已于2014年2月开具。截至本年度末,上述投标保函已撤销,本公司的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B、为中兴香港提供担保及中兴香港进行利率掉期业务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缩小外币性资产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香港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本公司将为前述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为规避前述债务性融资的利率风险,中兴香港将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6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及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兴香港(以借款人身份)已于2014年7月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等12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4.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以贷款银行代理人身份)签订了保证协议,向贷款银行提供金额不超过4.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香港妥善履行其于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支付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C、为中兴香港提供担保情况

为降低本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境外操作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提供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兴香港(以借款人身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市分行(以下简称"中银伦敦")签订了一项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伦敦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银伦敦提供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香港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支付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D、为中兴马来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 200 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告》,于 2014年 10月 16日 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为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已生效。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向相关银行申请的200万美元银行保函已于2015年1月生效。

(2) 本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	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 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倪	呆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	
吉布提 电信公司	2007年4月19日 200720	5,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12	年	否	否	
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 tion Systems Co. WLL **1	2013年12月18日 201375	82 万科威特 第纳尔	2014年 1月25日	82 万科威特 第纳尔	质押担保		通讯部 GPON ど标之日起 中标结果宣	否	否	
本公司与法国 Arelis Broadcast SAS 组成的联合投 标体 ^{±2}	2014年2月11日 201406	100 万赞比 亚克瓦查	2014年 2月10日	100 万赞比 亚克瓦查	保证担保	自起止体到合投约联于担联知通标(日投至:中联约标保合以保合成知书)。保下),投本指之体函投下人投功;过 2014 2014 2014 2014	交加于承收示寸本型则本示关早联担体根开;未日受发方合日合保签据具(2中期益出名投期投人署联的)标;人的称标标收的合履如,A.向告的体	是	否	
湖南中兴网信 科技有限公司 ^{注3}	不适用	2,500 万元 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29 日	约 73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2014年6月 2014年9月		是	否	
深圳中兴网信 科技有限公司 ^{注4}	不适用	16,000万元 人民币	2014年 12月30日	16,000 万元 人民币	担保	五年(自货 日起计算)	贷款发放之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 (A1)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18, 597. 6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合计(A2)		18,		566.71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 计(A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3)		22, 739. 03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计(A4)		32,7		739.03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子	公司的担保情	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 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	
塔中移动有限 责任公司 ^{注5}	2009年5月12日 200917	7,060万 美元	不适用	-	股权质押	_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任公司 ^{±5} 200926		4,000万 美元	2009年 6月10日	4,000万 美元	连带责任《技术支		用日至中兴印尼在 技术支持框架合 是 项下的义务履行 是 上之日止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2009年6月6日 200926	500 万 美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	500 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3.5年或中兴通讯及 中兴印尼在《设备采		是	否	

违反规定程序对	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	. 明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		(1)			754, 548. 75 万元人民币					
(D) 扣保总额超过净	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被担保对象提	是供的债务担保金	额	754, 548. 75 万元人民币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金额	(C)				0			
其中:	NP ASTUSA 自公刊伊	火) 时比例					31. 44%			
(A3+B3)	即 A4+B4) 占公司净		, oz /4/u/(t/(i)4	(A	(A4+B4) 31. 24%					
报告期末已审批	的担保额度合计	1, 279, 83		报台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77 287 7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审批担	保额度合计(A1+B1)	632, 238	3.7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59				990. 21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	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 度合计(B3)	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1, 257, 09	98. 58 万元人民币		5期末对子公 ↑计(B4)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审批对· 计(B1)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613, 641	1.10 万元人民币		后期内对子公 顶合计(B2)		发 441,	441, 423. 50 万元人民币		
中兴通讯马来 西亚有限责任 公司 ^{±11}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0 万 美元	不适用	_	连带责担保	任 银行保证	函自开具之日 有效期不超		否	
中兴通讯马来 西亚有限责任 公司 ^{産11}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 000 万 美元	2014年 11月27日	2, 000 美元	方 连带责任 近 连带责任 担保 合同》		E线扩容合同》 效日起至中兴 《UM 无线扩容 页下的义务履 之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 ^{注10}	2014年8月23日 201435	20 亿元 人民币	2014年 12月 30日	15亿) 人民		大会决语 大会决语		否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 ^{注9}	2014年3月27日 201413	不超过 6 亿 美元或不超 过 40 亿元 人民币	2014年 7月18日	45, 000 美元		性融资制起计算制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任公司 ^{注8}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1, 500 万 美元	2013年 9月11日	1, 500 美元		5 日或中 任 备采购· 术支持·	至2017年3月 可兴印尼在《设 合同》及《技 合同》项下的 行完毕之日中 日期止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任公司 ^{注8}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4,000万 美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	4, 000 美元		到期日 《设备》 《技术》	至中兴印尼在 采购合同》及 支持合同》项 质义务履行完	否	否	
中兴通讯法国 有限责任公司 ^{造7}	2011年12月14日 201152	1,000万 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SMS 台 合同》 ³ 到期或统	至中兴法国在 问》和《PATES 页下履约义务 终止之日止 免者为准)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 ^{注6}	2011年4月9日 201112 2011年7月9日 201130	90, 000 万 美元	2011年 7月8日	45, 000 美元 ⁵		银团贷款	主效日期起至 飲协议日期后 ·月当日止		否	
任公司 ^{注5}						术支持 下的义	合同》及《技 框架合同》项 务履行完毕之 晚的日期止			

- 注1: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科威特代理公司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Co. WLL 出具金额为82万科威特第纳尔的投标保函,上述投标保函已于2014年1月开具。
- 注2: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本公司与法国Arelis Broadcast SA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出具金额为100万赞比亚克瓦查的投标保函,上述投标保函已于2014年2月开具。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投标保函已撤销,本公司的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 注3: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网信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网信")使用深圳网信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具保函,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同意深圳网信为湖南网信在保函项下的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函已于2014年6月开具,金额约73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9月到期解除。
- 注4: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网信项目融资提供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深圳网信另一股东(持有深圳网信10%股权)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 注5: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以持有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移动")的51%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提供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500万美元履约保函。因塔中移动、中兴印尼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本公司为中兴印尼提供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5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已于2014年1月解除。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塔中移动的银行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由于相关协议还未签订,暂未履行。
- 注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1年7月与中银香港等10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署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公司为中兴香港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且中兴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向贷款银行偿还其中4.5亿美元贷款,根据保证协议,担保金额指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付的金额,故此后中兴通讯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
- 注7: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法国在《2010 SMS 执行合同》(以下简称"SMS合同")和《PATES-NG执行合同》(以下简称"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中兴法国的履约义务提供的担保正在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备案手续,暂未履行。
- 注8: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尼提供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1,5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因中兴印尼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具备用信用证方式为中兴印尼提供的1,500万美元担保已经开具,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协议已签署。
- 注9: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香港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本公司为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公司为中兴香港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且中兴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以6亿美元或40亿元人民币的较高者计算。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与中银香港等12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4.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4.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注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境外操作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 10: 于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本公司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提供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12月与中银伦敦签订了一项总额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伦敦签订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1: (以下简称"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200万美元的履约 保函。因中兴马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已生效。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向相关银行申请的200万美元银行保函已于2015年1月生效。
- 注 担保额度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记账汇率折算,其中美元兑人民币以1:6.2005折算,欧元兑 12: 人民币以1:7.5342折算,科威特第纳尔兑人民币以1:21.2077折算,赞比亚克瓦查兑人民币以1: 0.9768折算。
- 注 本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后生 3: 效;如对外担保事项按照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批后生效。
- 3、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 及张曦轲先生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777,287.78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31.24%。2014 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约 18,566.71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约 22,739.03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约 441,423.50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754,548.75万元人民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 (3)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 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年度内签订及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 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 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 关联 交易	截至 报告期末 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 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 4月30日	参照市场 价格	该框架协议 项下的商务 合同金额为 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 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 9月20日	参照市场 价格	4. 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 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 1月27日	参照市场 价格	3. 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4	本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5 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 2月21日	参照市场 价格	以双方签订 的长期供货	否	正常执行中
5	本公司与美国博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4 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 2月21日	参照市场 价格	合同和具体订单为准	否	于2014年12 月31日正常 终止

(十一) 承诺事项

1、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 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 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本公司聘任审计师/核数师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分别为本公司之境内审计师和香港核数师。

安永华明自 2005 年连续十年为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自 2004 年连续十一年为本公司香港核数师。安永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宇行先生和傅捷女士,黎宇行先生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年,今年第五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捷女士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年,今年第三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并支付,共支付安永华明及安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85 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支付安永华明201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82.4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度,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咨询")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税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94.45万元人民币;安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兴香港和鑫讯

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18.95 万港币;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14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三项,安永华明、安永及安永咨询并无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数服务。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2014年度审计费用	505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境内)
2014年度申日货用	585万元人民币	安永 (香港)
201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82.4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2014年度税务咨询服务费用	94. 45万元人民币	安永咨询
2014年度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费用	18.95万港币	安永
201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服务费用	14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十三)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七) 本年度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本年度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年度其	 男初		本年	 F度内变动增减	(+, -)		本年度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推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5,715	0.21%	-	1	-	-455,137	-455,137	6,770,578	0.19%
1、国家持股	-	-	-	1	-	1	1	-	1
2、国有法人持股	-	-	-	1	-	1	-	-	1
3、其他内资持股	-	-	-	1	1	1	1	-	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ı	-	1	1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1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1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7,225,715	0.21%	-	-	-	-455,137	-455,137	6,770,578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0,315,563	99.79%	-	1	-	455,137	455,137	3,430,770,700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2,800,730,118	81.47%	-	1	-	455,137	455,137	2,801,185,255	81.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1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629,585,445	18.32%	-	1	-	-	-	629,585,445	18.32%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437,541,278	100.00%	-	-	-	-	-	3,437,541,278	100.00%

注: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按比例进行锁定或解除限售。

(二) 本年度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股数	本年度内 解除限售 股数	本年度内 增加限售 股数	本年度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1	侯为贵	973,103	-	-	973,103	高管限售股	注 1
2	陈杰	595,936	37,499	-	558,437	高管限售股	注 1
3	殷一民	474,624	-	-	474,624	高管限售股	注 1
4	徐慧俊	420,709	-	-	420,709	高管限售股	注 1
5	史立荣	307,882	-	105,000	412,882	高管限售股	注 1
6	樊庆峰	421,874	59,999	-	361,875	高管限售股	注 1
7	朱进云	361,844	-	-	361,844	高管限售股	注 1
8	韦在胜	328,065	-	-	328,065	高管限售股	注 1
9	曾学忠	425,700	105,000	-	320,700	高管限售股	注 1
10	庞胜清	391,051	75,000	-	316,051	高管限售股	注 1
11	其他	2,524,927	331,389	48,750	2,242,288	高管限售股	注1、注2
	合计	7,225,715	608,887	153,750	6,770,578	-	-

- 注 1: 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 2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 注 2: 针对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境内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锁定。

(三) 近三年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工作,最终网上、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分别为 2 亿元人民币、58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4. 2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 中兴 01"。
-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登记,期权代码"037032",期权简称"中兴 JLC1"。
- 3、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及所导致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已回购并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2,536,742 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总股本由 3,440,078,020 股变更为 3,437,541,278 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 本年度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	股东总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167,184 户	(其中 A	股股东 166	5,820 户,H 股月	没东 364 户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		·			9,377 户,H 股朋	设东 360 户	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期末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 数量
1、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78%	1,058	8,191,944	0	0	Э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28%	628	3,334,340	+26,768	0	未知
3、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37	7,450,609	0	0	未知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 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66%	22	2,679,287	-2,017,098	0	未知
5、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 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0.51%	17	7,605,008	+17,605,008	0	未知
6、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5	5,894,950	0	0	未知
7、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40%	13	3,711,011	-3,000,089	0	未知
8、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2	2,155,870	0	0	未知
9、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精选股票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1	1,999,656	+6,999,738	0	未知
1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 一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4%	11	1,683,756	-8,278,028	0	未知
	前 10 名列	E限售条件 B	と 东持股情				
股东名種	尔				限售条件股份 量(股)	股份	种类
1、中兴新					1,058,191,944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28,334,340	Н	股
3、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37,450,609	A	股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	普通保险产品	п-005L-СТ0	01 深		22,679,287	A	股
5、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	金华泰组合				17,605,008	A	股
6、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5,894,950	A	股
7、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711,011	A	股
8、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2,155,870	A	股
9、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	货基金				11,999,656	A	股
1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	- 普诵保险产	: - III		1	11,683,756	A	股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说明

2. 前十名股东中第10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第4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

3.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 有)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持有本公司 30.7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0	1,058,191,944	A 股	0	1,058,191,944	无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 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 谢伟良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 19222451-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兴新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4 年度,中兴新营业收入约 3.5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0.22 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0.3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新总资产约 64.87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 12.06 亿元人民币。未来,中

兴新将抓住中国经济的主脉搏,以多元化的资本手段,以科技和服务创新为基调,打造创新型投资集团公司。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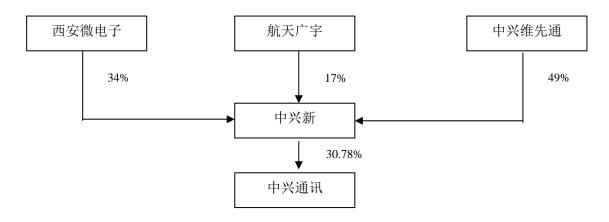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34%、17%和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19217503-1。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27941498-X。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 4、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5、在本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本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侯为贵, 男, 1941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1984年前,任职于航天 691 厂, 任技术科长; 1984年南下深圳创建深圳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自 1997年10月起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 2004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侯先生拥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经验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张建恒,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张先生1982年至1989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胶片厂;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乐凯胶片公司第一胶片厂;1996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先后兼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谢伟良,男,1956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谢先生1982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政治系,具备教授职称。谢先生2001年至2003年任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院长;2003年至今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1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4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4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正局级巡视员。200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现兼任中兴新董事长。谢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王占臣, 男, 1952 年出生,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76 年毕业于西安炮兵 技术工程学院,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王先生 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运载火箭 技术研究院北京兴华机械厂厂长;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张俊超,男,1953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 197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 大学电子无线电工程一系,具备研究员职称。张先生 2000年至 2003年3月任中 国航天科技集团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03年5月至 2014年1月任中国 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现易名为"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陕西管理部主任、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 2010年9月至 2014年1月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 究院副院长; 200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 经营经验。

董联波, 男, 1957 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先生 2001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董先生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沈阳航天新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深圳整合工作组副组长;2003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200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史立荣, 男, 1964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史先生 198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与信息技术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史先生 1989年至 1993年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并任生产部部长;1993年至 1997年担任中兴新副总经理;1997年至 2007年负责本公司整体市场工作;2007年至 2010年负责本公司全球销售工作;200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史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4年的管理经验。

殷一民,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殷先生1988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殷先生1991年起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主

任; 1993年至1997年担任中兴新副总经理; 1997年至2010年3月曾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总裁,曾分管研发、营销、销售及手机业务等多个领域; 199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殷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4年的管理经验。

何士友, 男, 1966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何先生 1990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磁场与微波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何先生 1993年加入中兴新,历任南京研究所主任工程师、上海研究所副所长等职;1998年至1999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分管研发和营销职能部门等领域;1999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曾分管本公司第二营销事业部、手机事业部;200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何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2年的管理经验。

曲晓辉,女,1954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女士198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2001年5月获美国富布莱特基金授予富布莱特学者称号。曲女士是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项目论证发起人,现任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曲女士1989年8月以来,一直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女士现兼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曲女士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魏炜, 男, 1965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200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魏先生曾在新疆工学院、新疆大学工作;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实践家商业模式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

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现兼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陈乃蔚,男,1957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07年毕业于澳门科大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陈先生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历任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兼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谈振辉, 男,1944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1987年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谈先生自1982年8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长和校长;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在电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张曦轲, 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1993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 J. L. Kellogg 管理学院,获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曾被美国主流媒体《今日美国》(USA Today)评为全美高校最杰出毕业生之一。张先生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麦肯锡公司任职,并曾担任全球资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长等职,是麦肯锡80多年历史上首位中国大陆背景的全球合伙人,主要服务电信、高科技及汽车行业客户;张先生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Apax Partners)全球合伙人兼大中华地区总裁,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级合伙

人(Equity Partner)并继续兼任大中华区总裁,负责安佰深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业务; 张先生 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是博鳌亚洲论坛"青年领袖"的成员。张先生在管理咨询与投资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

2、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

冯健雄,男,1974年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冯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先生于 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自 2000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部长、证券财务部部长、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部长等职。冯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5年的管理经验。

3、监事简历

谢大雄, 男, 1963 年出生,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于 198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 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谢先生1994 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曾任中兴新南京研究所所长; 自 1998 年至2004 年, 历任本公司 CDMA 产品经理、CDMA 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自 2004 年至2012 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曾分管本公司技术规划与战略等; 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首届深圳市市长奖。谢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8 年的管理经验。

何**雪梅**,女,1970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何女士于1991年和1995年分别获得重庆大学工程机械学士学位和工业管理第二学士学位,曾在重庆大学学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于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在中兴康讯、本公司网络事业部工作。

周会东, 男, 1976 年出生, 本公司监事, 现任本公司财务监控部部长。周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获学士学位; 于 2014 年 7 月毕业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周先生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

许维艳,女,1962 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内控及审计部部长。许女士于1988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许女士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历任该公司财务委员会秘书、总裁办副主任等职;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招标部部长等职。

常青, 男, 1955年出生, 本公司监事。常先生于1982年2月毕业于西北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取得理学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本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市场七部部长等职务;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陕西中兴百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史立荣,本公司总裁。请参考"董事简历"一节所载的简历。

韦在胜,男,196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及集团投资管理工作。韦先生于 2004 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韦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7 年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 年至 1999 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1999 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一直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韦先生于 2008年 11 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地区组织指导委员会委员,于 2014年 12 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董事、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韦先生拥有多年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6 年的管理经验。

田文果, 男, 1969年出生, 自 2005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现负责本公司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田先生于 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 获得工学学士学位; 于 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田先生于 1996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997年至 2002年曾任本公司重庆办事处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 2002年至 2005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005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曾先后负责本公司市场与运营体系、市场体系、产品市场体系、物流体系的工作。田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7年的管理经验。

邱未召,男,1963年出生,自2007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物流及行政工作。邱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邱先生1998年至2007年负责本公司物流体系工作;2008年至2012年负责本公司人事行政体系工作;2012年9月起负责本公司物流及行政工作。邱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6年的管理经验。

樊庆峰,男,1968年出生,自 2008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樊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 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樊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兴新;1997年至2008年历任本公司办事处项目经理、办事处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以及高级副总裁。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7年的管理经验。

曾学忠, 男, 1973年出生, 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现负责本公司终端事业部工作。曾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专业, 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于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曾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兴新; 1997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贵阳办事处经理、昆明办事处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副总裁; 2006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 201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终端事业部工作。曾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6年的管理经验。

赵先明,男,1966年出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各系统产品经营部工作并兼任CTO。赵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赵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从事CDMA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03年历任研发组长、项目经理、产品总经理等职;2004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CDMA事业部、无线经营部工作;201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工作。赵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3年的管理经验。

陈杰,女,1958年出生,自2002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有线产品经营部产品研发和经营管理工作。陈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于1995年毕业于纽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双硕士学位;具备高级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的职称。陈女士1989年至1992年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任;1995年至1998年在美国AT&T公司贝尔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和研究部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兼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市场体系有线及业务产品经营部总经理、产品研发体系有线经营部总经理、有线产品经营部总经理,长期负责本公司有线产品在全球的研发和销售。陈女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多年的国内外电信行业管理经验。

庞胜清, 男, 1968 年出生,自 2005 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政企事业部工作。庞先生是一位工程师;于 1995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于 2002 年 5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庞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1998 年至 2000 年在本公司从事 CDMA 核心技术研究及硬件系统的研发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任本公司 CDMA 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销售体系第一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系统产品方案经营部总经理。庞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6 年的管理经验。

徐慧俊,男,1973年出生,自 2004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无线产品经营部工作。徐先生于 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徐先生于 1998年加入本公司; 1998年至 2003年历任本公司本部事业部项目经理、北京研究所所长等职; 2004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本公司本部事业部、销售体系工程服务部工作。徐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6年的管理经验。

叶卫民,男,1966年出生,自2001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供应链相关工作。叶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毕业于法国雷恩一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叶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曾参与本公司首个万门数字程控交换机、移动通讯系统的研发、工程和经营等工作;1997年至2001年历任本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移动事业部质量部、用服部部长及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先后负责本公司移动事业部(移动通信系统产品研发及经营)、第五营销事业部(美洲及非洲市场销售)、手机物流团队及采购招标团队、终端中国经营部和供应链管理等工作。叶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2年的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

朱进云,男,1972年出生,自 2009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云计算及 IT 产品经营部工作。朱先生于 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朱先生于 1998年加入本公司从事 CDMA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2000年至 2008年历任 CDMA 硬件开发部长、CDMA事业部多个产品项目总经理、WCDMA产品项目总经理等职; 2009年至 2012年任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013年任本公司云计算及 IT 产品经营部总经理。朱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5年的管理经验。

张任军,男,1969年出生,自2009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工作。张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1992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年至

2011 年历任本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体系 MTO 部部长、销售体系 PMO 部主任、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5 年的管理经验。

陈健洲, 男,1970年出生,自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质量及流程工作。陈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信号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1996年至2003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03年至2010年任中兴通讯学院院长,其间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曾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任总裁助理,负责本公司架构及流程工作;2012年至2013年负责本公司流程及人力资源工作。陈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8年的管理经验。

程立新, 男, 1966年出生, 自 201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终端北美经营部工作。程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7年在美国完成 EMBA 培训。程先生1989年至1992年在南京熊猫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1992年至2001年在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生产技术经理、供应部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副总裁(销售及供应);2001年至2004年在美国爱立信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年至2006年在美国爱捷特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兼首席销售官;2006年至2010年在美国亚美联公司任总裁;2010年加入本公司后曾任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北美地区总经理及ZTE USA, Inc. 首席执行官;2013年4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工作。程先生拥有超过24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跨国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

熊辉, 男, 1969 年出生, 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第五营销事业部工作。熊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7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熊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本公司重庆销售处商务技术科科长、计划部部长、HR 部部长、手机产品体系副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美国经

营部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欧美经营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起任本公司第五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8年的管理经验。

张振辉,男,1973年出生,自 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工作。张先生于 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8年毕业于江苏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 200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张先生于 2001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至 2006年历任本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太原办事处经理;2006年至 2014年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起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1年的管理经验。

冯健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请参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一节所载的简历。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本年度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之实际股数及年度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 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 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本期 増加 股量	本期 减股份 数量	本报告期 末持有的 A 股数量	变动原E	本报告期 从公司获 得应付报 酬总额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
								(股)	(股)	(股)	(股)	因	(万元人 民币)	津贴
本公司	司董事													
1	侯为贵	董事长	现任	男	73	3/2013	3/2016	1,297,472	-	-	1,297,472	-	240.2	否
2	张建恒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3/2013	3/2016	-	-	-	-	-	10.0	否
3	谢伟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8	3/2013	3/2016	32,760	-	-	32,760	-	10.0	是
4	王占臣	董事	现任	男	62	3/2013	3/2016	-	-	-	-	-	10.0	否
5	张俊超	董事	现任	男	61	3/2013	3/2016	32,760	-	-	32,760	-	10.0	否
6	董联波	董事	现任	男	57	3/2013	3/2016	32,760	-	ı	32,760	-	10.0	是
7	史立荣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0	3/2013	3/2016	410,511	140,000	-	550,511	注1	382.8	否
8	殷一民	董事	现任	男	51	3/2013	3/2016	632,833	-	-	632,833	-	91.6	否
9	何士友	董事	现任	男	48	3/2013	3/2016	344,940	-	ı	344,940	-	63.4	否
10	曲晓辉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女	60	3/2013	7/2015	-	-	-	-	-	13.0	否
11	魏炜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男	49	3/2013	7/2015	-	-	-	-	-	13.0	否
12	陈乃蔚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男	57	3/2013	7/2015	-	-	-	-	-	13.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 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本期 増加 股份 数股 (股)	本期 湖 股 数 最 (股)	本报告期 末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 从公付付额 所之后, 以下元 以下元 以下元	在股东 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 津贴
13	谈振辉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男	70	3/2013	3/2016	-	-	-	-	-	13.0	否
14	张曦轲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现任	男	44	6/2013	3/2016	-	-	-	1	-	13.0	否
本公司	司监事													
15	谢大雄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3/2013	3/2016	413,169	-	-	413,169	-	262.5	否
16	何雪梅	监事	现任	女	44	3/2013	3/2016	80,347	-	20,087	60,260	注1	52.0	否
17	周会东	监事	现任	男	38	3/2013	3/2016	78,158	-	19,540	58,618	注1	62.6	否
18	许维艳	监事	现任	女	52	3/2013	3/2016	9,199	-	-	9,199	-	69.4	否
19	常青	监事	现任	男	59	3/2013	3/2016	-	-	-	-	-	-	是
本公司	司高级管理人	.员												
20	何士友 ^{注2}	执行副总裁	离任	男	48	4/2013	1/2014				注 2			
21	韦在胜	执行副总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4/2013	3/2016	437,421	-	104,356	333,065	注 1	236.8	否
22	田文果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45	4/2013	3/2016	204,877	-	51,219	153,658	注1	450.9	否
23	邱未召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51	4/2013	3/2016	385,414	-	96,000	289,414	注1	175.7	否
24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46	4/2013	3/2016	482,500	-	120,625	361,875	注1	189.1	否
25	曾学忠 ^{注2}	高级副总裁	离任	男	41	4/2013	1/2014	427.600	_	101.900	325.700	注1	79.5	否
23	日子心	执行副总裁	现任	カ	41	1/2014	3/2016	427,000	-	101,900	323,700	7工 1	19.3	П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 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本报告期 初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本期 増加 股份 数股 (股)	本期 湖 股 数 最 (股)	本报告期 末持有的 A 股数量 (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 从公应付额 所 所 (民币)	在股东 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 津贴
26	赵先明 ^{注2}	高级副总裁	离任	男	48	4/2013	1/2014	323.905		80.976	242,929	注 1	775.9	否
20	赵元明	执行副总裁	现任	カ	40	1/2014	3/2016	323,903	-	80,976	242,929	1土 1	113.9	Ė
27	陈杰	高级副总裁	现任	女	56	4/2013	3/2016	744,583	-	60,000	684,583	注 1	315.3	否
28	庞胜清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6	4/2013	3/2016	421,402	-	-	421,402	-	197.5	否
29	徐慧俊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1	4/2013	3/2016	560,945	-	140,236	420,709	注1	432.5	否
30	叶卫民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8	4/2013	3/2016	397,248	-	30,000	367,248	注 1	103.8	否
31	朱进云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2	4/2013	3/2016	482,460	-	120,616	361,844	注1	84.9	否
32	张任军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5	4/2013	3/2016	-	-	-	-	-	165.7	否
33	陈健洲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4	4/2013	3/2016	130,028	-	32,507	97,521	注 1	165.1	否
34	程立新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8	4/2013	3/2016	3,000	-	-	3,000	-	461.9	否
35	熊辉 ^{注2}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5	1/2014	3/2016	-	-	-	-	-	249.7	否
36	张振辉 ^{注2}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1	1/2014	3/2016	65,000	-	-	65,000	-	460.0	否
37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4/2013	3/2016	275,000	-	-	275,000	-	72.2	否
-	合计	-	-	-	-	-	-	8,706,292	140,000	978,062	7,868,230	-	5,956.0	-

- 注 1: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减持或增持股份。
- 注 2: 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不再聘任何士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聘任曾学忠先生、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时免去其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熊辉先生、张振辉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 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 H 股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未发生变动,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五)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谢伟良 ^{注1}	中兴新	董事长	2013年5月	2016年5月	否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03年2月	2014年1月	是
	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是
	有限公司	正局级巡视员	2014年10月	在任	是
董联波 ^{注2}	中兴新	董事	2013年5月	2014年11月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2月	2014年1月	是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 团公司第一巡视 组组长	2014年1月	在任	是
常青	中兴新	总经理助理	2008年4月	在任	是
		工会主席	2012年12月	在任	否
韦在胜	中兴新	董事	2013年5月	2016年5月	否

- 注 1: 谢伟良先生在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于 2014年1月起由董事、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党委书记,并于 2014年10月起由董事长、党委书记变更为正局级巡视员。
- 注 2: 董联波先生于 2014 年 1 月起在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 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由董事、副总经理变更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于 2014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董事。
- 注 3: 张俊超先生于 2014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兴新董事;于 2014 年 1 月不再担任西安徽电子法定代表人。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侯为贵	在中兴软件等 12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中兴维先通	董事长	否
	中兴发展	董事长	否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中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建恒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谢伟良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董联波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史立荣	在中兴康讯等3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	否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殷一民 注1	中兴维先通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中兴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中和春生基金	执行事务管理人	否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何士友 ^{注 2}	中兴维先通	监事	否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曲晓辉	厦门大学	教授	是	
		主任/院长	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是	
魏炜 ^{注3}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副院长	是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陈乃蔚 ^{注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是	
1.4 / 4 //4	复旦大学	教授	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谈振辉 ^{注5}	北京交通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是	
张曦轲	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	全球高级合伙人兼大中华区	是	
VVV VX 1 4		总裁	, , ,	
谢大雄 ^{注6}	在中兴软件等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周会东注8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 14 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	否	
用五小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许维艳 ^{注9}	在中兴康讯等2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监事长	否	
常青	陕西中兴百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u></u> 韦在胜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16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田文果	在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邱未召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樊庆峰	在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曾学忠	在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	否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赵先明	在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陈杰	在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庞胜清	在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哈萨克斯坦努尔电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慧俊	在深圳市中兴通讯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督委	否
	任职	员会主席	
	在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任职	董事	否
朱进云	在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任职	董事	否
张任军	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程立新	在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注 12
张振辉	在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冯健雄	在中兴创投等3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监事	否

- 注 1: 殷一民先生于 2014 年 5 月新任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注 2: 何士友先生于 2014 年 4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4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 2014 年 8 月新任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注 3: 魏炜先生于 2014 年 4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3 月新任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4: 陈乃蔚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新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5: 谈振辉先生于 2014 年 5 月不再担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6: 谢大雄先生于 2014 年 6 月不再担任天津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8 月不再担任中兴 通讯欧洲研究所董事长。
- 注7: 何雪梅女士于2014年9月新任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 注 8: 周会东先生于 2014 年 7 月新任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4 年 8 月新任中兴合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注 9: 许维艳女士于 2014 年 6 月新任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长。
- 注 10: 王占臣先生于 2014 年 6 月不再担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注 11: 张俊超先生于 2014 年 1 月不再担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陕西管理部主任及副院长。
- 注 12: 程立新先生在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 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确定。

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提 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支付。

(六)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学忠先生、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 裁,同时免去其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熊辉先生、张振辉先生为本公 司高级副总裁;同意不再聘任何士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上述聘任的高级 管理人员任期自本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即 2016年3月2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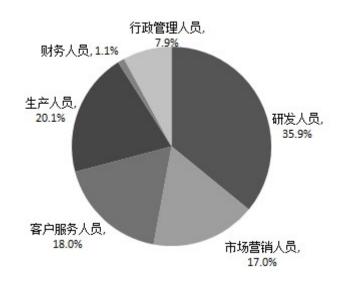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及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已载列于本章之(三)、(四)部分。

(七) 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团员工共75,609人(其中母公司总人数为58,731人), 平均年龄32岁,离退休员工101名,其中需本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6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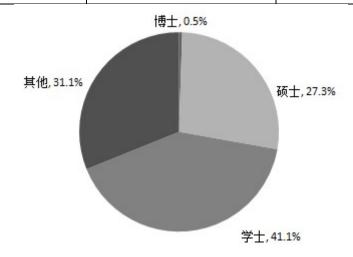
1、按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 (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27,101	35.9%
市场营销人员	12,885	17.0%
客户服务人员	13,628	18.0%
生产人员	15,200	20.1%
财务人员	806	1.1%
行政管理人员	5,989	7.9%
合计	75,609	1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 (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416	0.5%
硕士	20,620	27.3%
学士	31,071	41.1%
其他	23,502	31.1%
合计	75,609	100.0%



3、员工薪酬体系及培训

本集团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集团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房屋补贴、退休和其他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集团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本集团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管理 干部培训等。新员工接受入职培训后,根据职位不同安排半年到一年的综合性培养。对于在职员工,根据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在职员工可根据能力评估结果和个 人职业规划进行自主学习,并有选择性参加集中培训。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本 集团提供包括课堂培训、在线学习、行动学习等综合培训。对于现任管理干部, 本集团为其开设读书班,封闭式培养和书籍导读等。

九、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 内部控制体系。

本年度内,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深圳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内控及审计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四年度工作计划》,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增加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同时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增设"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资料。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为前提,诚信行事。本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具备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监事。本公司监事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及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为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本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于2013年10月、11月分别完成股票期权授予及授予登记。
-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本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事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八)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4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年5月20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5月26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7日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3年4月27日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年3月29日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年3月29日	
8	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2010年4月28日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4月9日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4月9日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年8月23日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2009年8月20日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3月14日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3月14日	
15	独立董事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6	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8	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8月21日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施 细则	2007年6月26日	

注:披露时间指各项制度最新修订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时间。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本年度內,本公司內控及审计部根据《企业內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及內部控制实施情况,修订了《中兴通讯內部控 制制度》,并经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

制度的修订已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年度内,本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并积极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对有关股票》、《公司2013年度对为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对为股票》、《公司关于聘任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申请2014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各议案决议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各议案决议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显著。本年度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以及本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独立 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包括 电视会议)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曲晓辉	10	8	2	0	0	否	1
魏炜	10	6	2	2	0	否	1
陈乃蔚	10	8	2	0	0	否	2
谈振辉	10	6	2	2	0	是注	2
张曦轲	10	7	2	1	0	否	0

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均已采纳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提出的有关建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本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审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

(1) 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方面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本年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首先,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应用恰当,在重大会计制度上与 2013 年度保持了一致性;根据 2014 年度管理报表数据计算出来的关键财务指标,与委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以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所做出的初步判断基本吻合。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

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并与境内外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 2014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

最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境内外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情况,同意将 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由于本公司业务复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在 2015 年 1 月就确定了本年度的审计时间安排。本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年度审计时间是合适的,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向本公司有关部门反馈,同时审计委员会以函件形式两次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要求项目审计人员按照原定时间安排及时推进审计工作。

(3)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及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并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过近 6 个月的审计工作,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 并对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境内外审 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的完成了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

(4) 关于聘任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提议

经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多年合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是拥有高素质专业队伍,从业资质齐全,执业经验丰富,内部管理严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由此,审计委员会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 监督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将内控及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积极支持内控及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内控及审计部关于内控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本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并对本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提出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的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 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提名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检 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六、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本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 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七、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中兴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重要职务的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 没有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控股股 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并每年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内部控制情况

(一) 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本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合规及有效经营,本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组织和人事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所有环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关联交易事项管理办法》、《经营型附属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控制部门设置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控工作领导组、内控及审计部风控团队、各业务单位风控总监、风控经理为主框架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设体系。2014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

201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主要对 2013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召开 2014年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启动会,部署 2014年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4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引入外部咨询机构,系统化的完善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和方法论,推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专业化能力,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4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多次开展对中层管理干部、风控团队成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开展内控手册刷新及内控自评工作,并对经营中的重要风险进行持续管控,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4年第四季度内控工作情况:

- 1、总结 2014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评价公司 2014 年在销售、采购、研发等重点业务上的风险管控进展,并着手制定 2015 年内控工作计划。
- 2、分析公司经营中的重要风险并对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东欧政治局势恶 化风险、终端客户信用风险、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合规风险等风险进行重点关注。
- 3、配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
 - 4、完成公司2014版内部控制手册的评审及定稿并发布。
 - 5、通过内部新闻、微博、邮件等方式加强廉洁文化的传播。

(二)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1、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内控体系的运行是有效的。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14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合上述,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2014年度,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序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 (2)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及沟通、监督五个方面已建立了相应的控制体系和机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

了合理保障。

(3)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依据、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了有效实施与执行,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等内容。该制度经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从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认真执行该制度,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 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务预告修正等情况。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38556_H01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宇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捷

2015年3月25日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115,874	20,903,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240,973	217,454
应收票据	3	2,086,771	3,500,671
应收账款	4	25,152,963	21,393,257
应收账款保理	4	3,160,705	3,338,801
其他应收款	5	2,159,677	1,729,163
预付款项	6	682,778	751,405
存货	7	19,592,298	12,434,352
应收工程合约款	8	11,033,468	12,137,144
流动资产合计		82,225,507	76,405,2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739,664	1,630,271
长期应收款	10	266,501	366,762
长期应收款保理	10	1,701,978	2,311,525
长期股权投资	11	461,316	478,037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04,465	1,855,246
固定资产	13	7,348,292	7,449,476
在建工程	14	262,863	177,423
无形资产	15	1,364,695	1,236,755
开发支出	16	3,483,505	2,932,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284,493	1,353,033
长期递延资产		53,287	70,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017,630	3,812,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8,689	23,674,215
资产总计		106,214,196	100,079,4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0,998,077	12,589,032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	3,175,432	3,377,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1	70,604	67,779
应付票据	22	10,381,688	8,498,021
应付账款	23	19,244,400	16,492,534
应付工程合约款	8	3,825,106	3,682,564
预收款项	24	3,305,520	2,776,366
应付职工薪酬	25	2,806,947	2,462,006
应交税费	26	(2,790,280)	(1,251,859)
应付股利	27	8,113	34,963
其他应付款	28	7,531,970	8,478,144
递延收益		451,507	408,845
预计负债	29	741,391	60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6,174,257	2,753,925
流动负债合计		65,924,732	60,970,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0,039,687	5,385,673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0	1,701,978	2,311,525
应付债券	32	-	6,11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	115,450	95,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59,340	139,900
递延收益		631,1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1,349,356	1,430,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6,960	15,483,003
负债合计		79,921,692	76,453,8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4	3,437,541	3,437,541
资本公积	35	8,724,754	8,545,701
其他综合收益	36	(464,275)	(100,703)
盈余公积	37	1,769,012	1,613,195
未分配利润	38	10,724,034	8,933,788
拟派期末股利	38	687,508	103,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78,574	22,532,648
少数股东权益		1,413,930	1,093,041
股东权益合计		26,292,504	23,625,6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214,196	100,079,497

第114页至第27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春茂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39	81,471,275	75,233,724
减: 营业成本	39	55,760,104	53,125,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331,243	1,079,532
销售费用	41	10,259,165	10,003,850
管理费用	42	2,031,445	2,202,267
研发费用		9,008,537	7,383,892
财务费用	45	2,100,977	2,460,303
资产减值损失	46	1,202,232	1,589,4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148,282	204,010
投资收益	44	134,474	914,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			
失)/收益	44	(53,043)	34,466
营业利润/(亏损)		60,328	(1,493,094)
加: 营业外收入	47	3,787,643	3,465,428
减: 营业外支出	47	309,749	144,4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L	35,661	18,066
利润总额	48	3,538,222	1,827,843
减: 所得税费用	49	810,492	394,207
י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י אי	70		00 .,201
净利润		2,727,730	1,433,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71	1,357,657
少数股东损益		94,159	75,979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604)	(279,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363,572)	(301,91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16,599)	7,040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090	-
		(13,509)	7,0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00) 3,965 (313,228) (350,063)	149,231 5,784 (463,966) (308,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68	22,649
综合收益总额		2,394,126	1,154,37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999 124,127	1,055,746 98,628
每股收益(元/股)	50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77 人民币0.77	人民币0.39 人民币0.3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拟派期末 股利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_, =,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7,541	8,545,701	(100,703)	1,613,195	8,933,788	103,126	22,532,648	1,093,041	23,625,6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63,572)	-	2,633,571	-	2,269,999	124,127	2,394,126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	-	-	-	-	-	253,500	253,500
	益的金额	_	178,241	-	-	-	-	178,241	-	178,241
	3.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48,990)	(48,990)
	4.出售零碎股	-	812	-	-	-	-	812	-	81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817	(155,817)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3,126)	(103,126)	(7,748)	(110,874)
	3.拟派期末股利	-	-	-	-	(687,508)	687,508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437,541	8,724,754	(464,275)	1,769,012	10,724,034	687,508	24,878,574	1,413,930	26,292,50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1-0 J 3 3 10-13 1 1-12-12-13 1 1-12-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拟派期末股利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_` =`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0,078	8,522,845	201,208	1,587,430	7,705,022	-	21,456,583	1,136,256	22,592,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1,911)	-	1,357,657	-	1,055,746	98,628	1,154,3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	-	-	-	-	-	18,895	18,895
	益的金额	(2,537)	22,856	-	-	-	-	20,319	-	20,319
	3.处置子公司	-	-	-	-	-	-	-	(110,224)	(110,224)
	4.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48,990)	(48,990)
	(三) 利润分配				05.705	(05.7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765	(25,765)	-	-	(4.504)	(4.504)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402.420)	402.420	-	(1,524)	(1,524)
	3.拟派期末股利			- (122 = 22)	-	(103,126)	103,126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437,541	8,545,701	(100,703)	1,613,195	8,933,788	103,126	22,532,648	1,093,041	23,625,68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88,611,704 6,231,137 2,421,604	81,718,914 7,084,639 1,76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64,445	90,572,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7,684,267 12,372,398 6,608,317 8,086,828	62,736,010 11,606,711 5,801,983 7,85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1,810	87,99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2,512,635	2,574,57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820 155,642	987,347 183,098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15 289,890	5,955 1,318,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367	2,495,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604 1,387,493	2,336,926 1,820,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097	4,157,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30)	(1,662,17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Ž	253,500 253,500 39,500,323	18,895 18,895 23,357,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3,823	23,376,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可	41,621,563 1,858,509 34,598	24,372,924 1,685,508 157,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0,072	26,05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249)	(2,681,66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90)	(772,10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134) 20,118,274	(2,541,361) 22,659,63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17,230,140	20,118,274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十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5,991	12,163,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3,390	69,300
应收票据		1,873,999	2,851,182
应收账款	1	36,620,720	34,030,487
应收账款保理	1	1,259,713	2,084,134
预付款项		66,692	29,328
应收股利		2,487,128	1,970,264
其他应收款	2	6,338,933	10,454,633
存货		12,353,923	7,056,518
应收工程合约款		7,799,190	7,029,635
流动资产合计		78,879,679	77,738,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373,555	373,555
长期应收款	4	5,480,245	4,517,856
长期应收款保理	4	1,287,954	1,968,052
长期股权投资	5	6,884,411	6,430,526
投资性房地产		1,597,919	1,496,338
固定资产		4,458,748	4,751,559
在建工程		11,909	14,393
无形资产		515,110	451,947
开发支出		846,625	665,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629	762,009
长期递延资产		44,518	50,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9,675	3,596,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5,298	25,079,304
资产总计		104,934,977	102,818,11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8,418,581	8,375,865
びなんがほり重点兵支切り入当物が無的 金融负债		17,587	12,575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74,440	2,122,707
应付票据		12,389,807	10,250,993
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合约款		31,214,686 2,654,158	34,200,975 2,496,029
预收款项		3,411,519	2,896,512
应付职工薪酬		771,370	688,982
应交税费		(2,377,915)	(1,286,296)
应付股利		156	152
其他应付款		19,020,951	17,178,123
递延收益		191,584	80,401
预计负债		388,995	349,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185	
流动负债合计		83,507,104	77,366,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0,100	1,780,000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87,954	1,968,052
应付债券		-	6,11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450	95,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50	13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8,475	1,430,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0,329	11,532,357
负债合计		89,397,433	88,898,666
股东权益			
股本		3,437,541	3,437,541
资本公积		8,740,683	8,561,630
其他综合收益		720,953	736,957
盈余公积		1,107,256	951,439
未分配利润		843,603	128,756
拟派期末股利		687,508	103,126
股东权益合计		15,537,544	13,919,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34,977	102,818,115

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

	附注十五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	6 6	76,598,340 64,426,341 733,974 6,522,405 1,224,755 2,606,804 1,404,784 851,874 75,934 2,017,647	68,951,943 58,380,388 628,622 6,012,345 1,323,247 2,173,020 2,061,598 1,149,141 136,906 1,910,787
失)/收益	7	(58,304)	35,898
营业利润/(亏损)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920,984 848,779 137,504	(728,725) 898,979 50,2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21	13,568
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1,632,259 74,087	120,054 (255,869)
净利润		1,558,172	375,9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_	(16,599)	7,0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5	(943)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 净额		(16,004)	6,097
综合收益总额	_	1,542,168	382,02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拟派 期末股利	股东权益 合计
_, =,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7,541	8,561,630	736,957	951,439	128,756	103,126	13,91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004)	-	1,558,172	-	1,542,168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78,241	-	-	-	-	178,241
	3.出售零碎股	-	812	-	-	-	-	81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_	-	155,817	(155,81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3,126)	(103,126)
	3.拟派期末股利	<u>-</u>				(687,508)	687,50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437,541	8,740,683	720,953	1,107,256	843,603	687,508	15,537,54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已重	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 亏损)	拟派 期末股利	股东权益 合计
_,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0,078	8,538,774	730,860	925,674	(118,276)	-	13,517,110
_,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097	-	375,923	-	382,02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37)	- 22,856		-	-	-	- 20,31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765	(25,765)	-	-
	2.对股东的分配 3.拟派期末股利	<u>-</u>	<u>-</u>	<u> </u>		(103,126)	103,126	<u>-</u>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437,541	8,561,630	736,957	951,439	128,756	103,126	13,919,44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2014年	2013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7,313 3,561,374 2,097,732	66,576,915 4,662,932 1,33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86,419	72,573,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5,917 4,332,398 761,629 5,764,856	63,215,952 4,035,264 712,708 4,622,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4,800	72,58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619	(13,01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00 145,189 62,395 291,233	21,300 49,700 4,606 1,375,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17	1,45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424 541,684 1,153,108	937,565 264,674 1,20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991)	249,060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4	201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61,575	15,07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575	15,074,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9,081 1,322,215	17,088,287 1,41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1,296	18,50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721)	(3,427,28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76)	(328,75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569) 11,756,438	(3,519,999) 15,276,43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5,869	11,756,43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公司、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及河北省邮电器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规定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公司作为中国境内、香港同时上市的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上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之外的其他5项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2013年度财务报表。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12月 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 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 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 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 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 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月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风险和以利率掉期合约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 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原值的千分之一及以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公司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0-6个月	-
7-12个月	0-15
13-18个月	5-60
19-24个月	15-85
2-3年	50-100
超过3年	100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 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 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 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 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系由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于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和列示,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确定。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久业权土地	无限期	-	并无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5%	1.9%-3.17%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19%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	田	寿	슮
- או	ЛΊ	勿	ΗIJ

软件	2-5年
专有技术	2-10年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特许权	3-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续)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 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按照合同中各种销售项目标的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前述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各自进行收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 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 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 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24.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 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u>判断</u>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重要收入来源,来自多类不同业务,由需持续一段时间定制设计与安装的项目,至向客户一次性交付设备的项目。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涉及多种不同技术的网络方案。因此,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视乎方案的定制化含量及客户合同的条款而有所差异。同一分部内较新之技术,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取决于适用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履约情况和验收标准。因此,管理层必须作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来决定如何应用现有会计准则,不单只以网络方案为根据,还要在网络方案的范围内以定制化的含量和合同条款为根据。因此,视乎已售方案的组合和销售地区分部,本集团的收入在不同期间可能出现波动。

当交易安排涉及多因素交付项目,而交付项目须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时,本集团将对所有交付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下列标准决定它们是否独立的会计单位:

- 1) 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
- 2) 若合同包括对于已交付项目的一般性退货权,则未交付项目的履行权,应被视为很有可能发生并且实质上由本集团控制。

本集团在决定多因素合同之交付项目可否单独进行收入确认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譬如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本集团对一项安排中会计单位的评估,及/或本集团确定公允价值的能力,可能对收入确认的时点有重大影响。

於合同开始实行时,根据交付项目的相对售价,将合同金额分配予所有交付项目(相对售价法)。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如有每个交付项目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应采用该等证据确定交付项目售价;否则应采用第三方售价证据。倘若没有注明卖方特定售价项客观证据,也没有第三方售价证据,卖方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应采用对该交付项目售价的最佳估算。卖方判断能否确定注明卖方的售价客观证据或第三方售价证据时,不应忽略无须支付高昂成本和时间也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举例而言,集团目前有独立进行硬件和售后服务的销售,因此有确立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 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为交付项目选择适当的收入确认政策需运用重大的判断。譬如,本集团需要厘定售后服务是否不单只附属于硬件,以决定硬件应按多因素收入确认准则还是一般收入确认准则入账。这项评估可能对确认收入之金额和时间产生重大影响。

定制化网络方案及一些网络建设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按完工百分比法,收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计量。长期合同的利润估算,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时修订,合同如有任何亏损,在得悉亏损的期间确认。一般而言,长期合同均含有按分期完工情形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条款。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但未开发票部分应记入"应收工程合约款"项,超出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的已开票款,应记在"应付工程合约款"项,对估计这些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往往需运用重大的判断,并需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本集团可能无法控制的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硬件若不需要进行大量定制化工作,而相关软件亦被视为附带于该硬件,并符合以下条件:收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则该硬件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予以确认。

硬件一经付运,并且损失风险及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即视为已经交付。若在个别情况,因 法定所有权或产品损失风险在收到最终付款前不会转移给买方,或因交付并未进行,以致未 能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收入应递延至所有权或损失风险已交付或收到客户付款之时。

其他有关本集团重要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载于附注三、20。

分配股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若干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除外,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集团认为完全能够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且该等子公司于可预见的未来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无须计提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u>判断</u>(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已转让其自该项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或并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则该项资产将于本集团持续涉及该项资产情况下确认入账。如果本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绝大部分资产的风险及回报或转让资产的控制权,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以及估计本集团持续涉及资产的程度。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须本 集团就该资产或其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须选择恰当的折现 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会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当实际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将导致减值亏损。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董事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 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保修保养准备

根据产品的保修保养期间、相关产品的发货量及履行保修保养义务的历史数据和经验,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需要计提的保修保养准备做出最佳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同类租约及其他合约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如果缺乏有关资料,管理层会根据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确定相关金额。在作出有关判断时,管理层根据现有租赁合约以及活跃市场上同类房产的市场租金,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以及反映当前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之市场评估贴现率计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包括于相同地点及条件下同类物业的市场租金、贴现率、空置率、预期未来的市场租金及维修成本。投资性房地产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4,465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5,246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修理收入按一般纳税人17%的税率计算销

项税,属营改增范围的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 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销售收入

及服务收入的3%和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

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

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

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成立,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部分国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4年度是国家重点规划布局软件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2009年12月设立的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文规定,第一至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为第五个获利年度,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4年度国家重点规划布局软件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4年度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在上海浦东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4年度是国家重点规划布局软件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4年度是国家重点规划布局软件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西安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本年申请并被认定为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3-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	2013年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6,314 17,381,254 718,306	24,760 20,169,634 708,641
	18,115,874	20,903,03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23,000千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期限一年。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039,157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722,472千元),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0,175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493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七天至一年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67,42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120千元)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40,973	217,454

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与中国及香港多家信用等级为A-或以上的知名银行进行的远期外汇合同,这些远期外汇合同未被指定为用于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另一部分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于本年度,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7,976千元(2013年:收益人民币174,829千元)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2014年	2013年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88,599 1,098,172	1,690,895 1,809,776
	2,086,771	3,500,671

其中,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4	2014年		3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94,779 	44,028	240,388 251,246	102,000
	294,779	44,028	491,634	102,000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3年12月31日: 无)。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票据质押取得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3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及提供劳务所产生之应收账款按合同协议的收款时间予以确认,销售商品 所产生之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1年。应收账款并 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398
,181
,489
,407
,475
,218
,257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8。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į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509,312	2	509,312	100	507,337	2	507,33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0-6个月	20,307,402	69	-	-	16,094,642	63	-	-	
7-12个月	3,297,545	11	292,712	9	2,929,756	12	234,541	8	
13-18个月	1,712,530	6	425,970	25	2,684,587	11	621,248	23	
19-24个月	914,049	3	580,641	64	886,725	4	542,964	61	
2-3年	1,304,670	4	1,083,910	83	680,822	3	484,522	71	
3年以上	1,424,631	5	1,424,631	100	1,360,606	5	1,360,606	100	
	28,960,827	98	3,807,864	13	24,637,138	98	3,243,881	13	
	29,470,139	100	4,317,176		25,144,475	100	3,751,2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运营商1 海外运营商2 海外运营商3 其他	173,226 162,995 77,858 95,233	173,226 162,995 77,858 95,233	100% 100% 100%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509,312	509,312		

于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运营商1 海外运营商2 海外运营商3 其他	170,331 160,272 77,282 99,452	170,331 160,272 77,282 99,452	100% 100% 100%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507337	507337		

于2014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转销或收回情况 (2013年:无)。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1	4,429,239	15.03%	18,223
客户 2	2,102,621	7.13%	77,593
客户3	2,039,043	6.92%	30,109
客户4	467,227	1.59%	51,973
客户 5	418,059	1.42%	18,169
合计	9,456,189	32.09%	196,0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 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1,592,615	1,420,081
1年至2年	317,980	199,854
2年至3年	159,854	61,510
3年以上	89,228	47,718
	2,159,677	1,729,16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4年	2013年
员工借款	321,500	343,456
外部单位往来	1,446,721	821,253
其他	391,456	564,454
		<u> </u>
	2,159,677	1,729,1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外部单位2 外部单位3 外部单位4 外部单位5	696,351 200,000 177,151 32,660 18,203	32.24% 9.26% 8.20% 1.51% 0.84%	外部单位往来 其他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往来
合计	1,124,365	52.05%	

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均为对集团外第三方外部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在0-36个月内。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778	100%	751,405	100%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供应商1		39,890		5.84%				
供应商2		29,807		4.37%				
供应商3		25,317		3.71%				
供应商4		20,378		2.98%				
供应商5		20,028		2.93%				
合计		135,420		19.8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4,252	423,227	2,601,025	3,794,947	475,135	3,319,812	
委托加工材料	302,833	14,602	288,231	159,844	7,603	152,241	
在产品	1,340,404	71,860	1,268,544	943,734	46,673	897,061	
库存商品	4,352,821	321,735	4,031,086	2,940,432	376,657	2,563,775	
发出商品	12,555,690	1,152,278	11,403,412	6,120,524	619,061	5,501,463	
	21,576,000	1,983,702	19,592,298	13,959,481	1,525,129	12,434,352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8。

8. 应收/应付工程合约款

	2014年	2013年
应收工程合约款 应付工程合约款	11,033,468 (3,825,106)	12,137,144 (3,682,564)
	7,208,362	8,454,580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加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亏损 进度付款	64,203,987 340,199 56,655,426	41,905,232 105,908 33,344,744
	7,208,362	8,454,580

本集团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金额与该合同已确认损失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2014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2013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19,470 1,420,194	- -	319,470 1,420,194	364,479 1,265,792	_ 	364,479 1,265,792
	1,739,664		1,739,664	1,630,271		1,630,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成本	147,608	164,067
公允价值	319,470	364,47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71,862	200,43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 増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734	196,000 24,139	(65,737)	201,734 196,000 1,022,460	5% 0.985%	5,593
	1,265,792	220,139	(65,737)	1,420,194		5,59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14年	2013年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45,916 79,415	449,713 82,951
	266,501	366,762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6.16% - 17.5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长期应收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8。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2013年
(1)	67,607	66,891
(2)	393,709	411,146
	461,316	478,037
	` '	(1) 67,607 (2) 393,7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	2,255	-	-	-	-	-	-	-	2,255	-
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	46,005	-	-	4,480	-	-	-	-	50,485	-
有限公司	9,000	-	-	(3,764)	-	-	-	-	5,236	-
Pengzhong Xingsheng	9,631								9,631	
	66,891			716					67,6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2) 联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	2,477	-	-	-	-	-	-	-	2,477	-
公司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	19,501	-	-	511	-	-	-	-	20,012	-
限公司	24,851	_	_	(2,424)	_	_	_	_	22,427	_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	315,822	-	-	(50,116)	-	-	-	-	265,706	-
公司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	973	-	-	(973)	-	-	-	-	-	-
司	62	_	_	(37)	_	_	_	_	25	_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3,222	_	_	5	_	_	_	_	3,227	_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	2.753	_	(2,753)	-	_	_	_	_	-	_
Telecom Innovations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	10,077	-	-	-	157	-	-	-	10,234	-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	5,795	-	-	1,221	-	-	-	-	7,016	-
限公司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	4,764	-	-	-	-	-	-	-	4,764	-
公司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	6,813	-	-	10,831	-	-	-	-	17,644	-
限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	3,702	-	-	(497)	-	-	-	-	3,205	-
限公司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	3,134	-	-	(4,654)	-	3,434	-	-	1,914	-
公司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	4,000	-	-	97	-	-	-	-	4,097	-
司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	3,200	12,800	-	(484)	-	-	-	-	15,516	-
司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	-	17,304	-	(3,515)	-	-	-	-	13,789	-
限公司		5,380		(3,724)					1,656	
	411,146	35,484	(2,753)	(53,759)	157	3,434			393,7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	2,255	-	-	-	-	-	-	-	2,255	-
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	44,559	-	-	1,446	-	-	-	-	46,005	-
有限公司	-	9,000	-	-	-	-	-	-	9,000	-
Pengzhong Xingsheng		9,631							9,631	
	46,814	18,631		1,446					66,89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续)

(2) 联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23.82	,,,,,	,,,,,	,,,,,,, <u>,,,,,,,,,,,,,,,,,,,,,,,,,,,,,,</u>	27. III 15.	17.III.2. 73	132 13		171 122	
KAZNURTEL Limited	2,477								2,477	
Liability Company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21,374	-	(22,460)	1,086	-	-	-	-	2,411	-
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	21,374	_	(22,400)	1,000	-	_	_	-	-	-
司	626	_	-	(626)	-	_	_	-	_	_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				,						
公司	19,455	-	-	46	-	-	-	-	19,501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2,152	-	-	12,699	-	-	-	-	24,851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02,793	-	-	22,490	-	-	(9,461)	-	315,822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										
公司	836	-	-	137	-	-	-	-	973	-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62								62	
_可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1,566	1,650	-	6	-	-	-	-	3,222	-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	4,116	1,030	_	(1,363)	_	-	_	-	2,753	-
Telecom Innovations	4,322	-	-	(1,303)	5,755	-	_	-	10,077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	, -				-,				- , -	
管理有限公司	5,548	-	-	247	-	-	-	-	5,795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5,932	-	-	(1,168)	-	-	-	-	4,764	-
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21,826	-	(21,062)	(764)	-	-	-	-	-	-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 公司	5 000			044					0.040	
公司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	5,869	-	-	944	-	-	-	=	6,813	-
用尔哈信及机网络科权有 限公司		4,200	_	(498)					3,702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	_	4,200	-	(490)	-	_	_	-	3,702	-
限公司	_	3,350	_	(216)	_	_	_	_	3,134	_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		0,000		(= : 0)					0,.0.	
公司	-	4,000	-	-	-	-	-	-	4,000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										
司		3,200							3,200	
	408,954	16,400	(43,522)	33,020	5,755	-	(9,461)	-	411,146	-
		$\overline{}$					<u></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购置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43)	1,855,246 18,913 130,306
年末余额	2,004,465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43)	1,686,158 130,384 38,704
年末余额	1,855,24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将相关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0,685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3,370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575,209	60,600	3,624,951	2,374,673	312,797	246,902	12,195,132
购置	183,082	-	392,959	453,291	21,708	26,082	1,077,122
在建工程转入	-	-	187	5,087	-	175	5,449
处置或报废	(43,747)	-	(335,864)	(172,051)	(30,986)	(42,730)	(625,378)
汇兑调整	(24,461)	(6,604)	(14,232)	(19,479)	(1,836)	(8,249)	(74,861)
年末余额	5,690,083	53,996	3,668,001	2,641,521	301,683	222,180	12,577,4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6,755	_	2,415,467	1,270,026	165,272	136,078	4,743,598
计提	179,293	-	513,027	200,180	29,923	32,490	954,913
处置或报废	(10,474)	-	(281,729)	(98,541)	(23,822)	(18,518)	(433,084)
汇兑调整	(19,236)		1,170	(15,346)	(1,218)	(6,471)	(41,101)
年末余额	906,338		2,647,935	1,356,319	170,155	143,579	5,224,32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_	_	_	2,058	_	_	2,058
计提	_	_	2,677	2,000	_	83	2,760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汇兑调整				34		(6)	28
年末余额			2,677	2,092	_	77	4,846
账面价值							
年末	4,783,745	53,996	1,017,389	1,283,110	131,528	78,524	7,348,292
年初	4,818,454	60,600	1,209,484	1,102,589	147,525	110,824	7,449,47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729,684	71,672	3,633,073	2,351,935	348,045	226,289	11,360,698
购置 在建工程转	60,449	-	251,197	147,390	14,770	41,161	514,967
λ	955,158	-	-	35,622	-	-	990,780
处置或报废	(130,224)	-	(241,368)	(145,460)	(46, 356)	(9,781)	(573,189)
汇兑调整	(39,858)	(11,072)	(17,951)	(14,814)	(3,662)	(10,767)	(98,124)
年末余额	5,575,209	60,600	3,624,951	2,374,673	312,797	246,902	12,195,1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60,464	-	2,098,494	1,221,680	166,988	114,389	4,262,015
计提	154,531	-	551,100	170,231	35,747	32,733	944,342
处置或报废	(29,482)	-	(223,298)	(114,546)	(35,067)	(5,506)	(407,899)
汇兑调整	(28,758)	-	(10,829)	(7,339)	(2,396)	(5,538)	(54,860)
年末余额	756,755	_	2,415,467	1,270,026	165,272	136,078	4,743,59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_	-	-	2,059	-	_	2,059
计提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汇兑调整				(1)			(1)
年末余额				2,058			2,058
账面价值							
年末	4,818,454	60,600	1,209,484	1,102,589	147,525	110,824	7,449,476
年初	4,069,220	71,672	1,534,579	1,128,196	181,057	111,900	7,096,624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上海、南京、西安、湖南衡阳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3,616,18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7,123千元)的楼宇申请房地产权证。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已退废或准备处置及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 A -L >F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_
页 5930886 9915 3

重要在建工程2013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人才公寓项目	无	32,946	5,215	32,605	-	5,556	自有资金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无	3,603	2,768	-	-	6,371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无	38,389	-	3,017	-	35,372	自有资金
西安二区一期工程	无	683,394	306,675	897,000	-	93,069	自有资金
西安科技园A10地块项目	无	8,995	63,414	-	72,409	-	自有资金
科技园C3研发中心工程	无	15,861	42,114	-	57,975	-	自有资金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一期	无	9,459	4,393	-	-	13,852	自有资金
工业园北区二期工程	无	94	-	-	-	94	自有资金
南京三区一期工程	无	-	643	-	-	643	自有资金
西安二区二期工程	无	-	194	-	-	194	自有资金
南京二区二期工程	无	-	161	-	-	161	自有资金
南京人才公寓二期	无	-	4,173	-	-	4,173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无	31,646	44,450	58,158		17,938	自有资金
合计		824,387	474,200	990,780	130,384	177,423	

于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2013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4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64,168	6,605	1,188,778	332,583	1,992,134
购置	149,658	1,650	45,558	76,439	273,305
处置或报废	(128,834)		(4,091)		(132,925)
年末余额	484,992	8,255	1,230,245	409,022	2,132,51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6,556	1,768	94,786	325,947	749,057
计提	70,760	1,101	23,050	14,401	109,312
处置或报废	(96,273)	<u> </u>	(599)		(96,872)
年末余额	301,043	2,869	117,237	340,348	761,49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6,322	_	6,322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年末余额	_		6,322		6,322
账面价值					
年末	183,949	5,386	1,106,686	68,674	1,364,695
年初	137,612	4,837	1,087,670	6,636	1,236,7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13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38,971	10,689	990,174	222,905	1,662,739
购置	148,863	1,906	209,671	109,678	470,118
处置或报废	(123,666)	(5,990)	(11,067)		(140,723)
年末余额	464,168	6,605	1,188,778	332,583	1,992,13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2,928	4,831	74,824	176,796	569,379
计提	60.270	1,250	21,138	149,151	231.809
处置或报废	(46,642)	(4,313)	(1,176)	-	(52,131)
年末余额	326,556	1,768	94,786	325,947	749,0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_	_	6,322	_	6,322
计提	_	_		_	-
处置或报废					
年末余额	-		6,322	-	6,322
TIA (A. 4+-					
账面价值	127.640	4.007	1 007 670	6 600	1 006 755
年末	137,612	4,837	1,087,670	6,636	1,236,755
年初	126,043	5,858	909,028	46,109	1,087,038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96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50千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已抵押取得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三亚、南京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65,604 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47,083千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开发支出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手机产品 系统产品	289,356 2,642,792	139,395 1,152,755	(123,548) (617,245)	305,203 3,178,302
	2,932,148	1,292,150	(740,793)	3,483,505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手机产品	291,077	96,989	(98,710)	289,356
系统产品	2,155,857	934,039	(447,104)	2,642,792
	2,446,934	1,031,028	(545,814)	2,932,148

本集团以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各研发项目按研发里程碑进度正常执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	4年	2013	3年
-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内未实现利润	572,329	126,540	422,510	117,100
存货跌价准备	831,424	123,081	906,067	131,522
建造合同预计损失	204,058	30,609	121,546	18,232
开发支出摊销	1,028,752	130,897	689,764	87,447
保养及退货准备	626,318	98,325	466,901	66,064
退休福利拨备	115,450	17,348	95,806	14,370
可抵扣亏损	1,792,443	423,283	2,925,991	591,006
预提未支付费用	1,082,895	153,361	1,153,143	166,264
待抵扣海外税	999,046	149,857	1,043,813	156,572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07,948	31,192	29,707	4,456
	_			
<u>-</u>	7,460,663	1,284,493	7,855,248	1,353,033
				· -
<u>.</u>	201		2013	•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负债	性差异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062,264	159,340	932,669	139,9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亏损			7,723,300	6,937,7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	20,328
2015 年	-	-
2016 年	1,265,245	1,265,245
2016 年以后	6,458,055	5,652,214
	7,723,300	6,937,787

本集团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与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到期前,本集团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源	域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34,169	758,331	(82,809)	(113,100)	4,396,591
其中: 应收账款	3,751,218	757,480	(82,809)	(108,713)	4,317,176
长期应收款	82,951	851	-	(4,387)	79,415
存货跌价准备	1,525,129	672,349	(148,399)	(65,377)	1,983,7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	2,760	-	28	4,8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6,322
	5,367,678	1,433,440	(231,208)	(178,449)	6,391,46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79,412	1,167,414	(57,632)	(255,025)	3,834,169
其中: 应收账款	2,894,611	1,167,414	(56,082)	(254,725)	3,751,218
长期应收款	84,801	-	(1,550)	(300)	82,951
存货跌价准备	1,143,864	530,313	(50,609)	(98,439)	1,525,1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9	-	-	(1)	2,05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6,322
	4,131,657	1,697,727	(108,241)	(353,465)	5,367,67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	2013年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风险补偿金 其他	223,158 3,744,472 50,000	217,270 3,396,897 198,430
	4,017,630	3,812,5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短期借款

		201	4年	201	3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132,364	4,132,364	4,715,950	4,715,950	
	美元	1,016,544	6,303,083	1,206,556	7,356,253	
	欧元	-	-	24,207	203,799	
	印度卢比	-	-	2,076,400	204,933	
票据贴现借款	人民币	544,028	544,028	102,000	102,000	注1
质押借款	美元	3,000	18,602	1,000	6,097	注2
			10,998,077		12,589,03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44%-7.20% (2013年 12 月 31 日 : 1.54%-14.25%)。

注1:票据贴现借款是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借款,其中2014年人民币5亿元的贴现票据为集团内企业间开立的票据。

注2: 质押借款是以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的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逾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4,904	61,659
套期工具流动部分	5,700	6,120
	70.004	07 770
	70,604	67,779

衍生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同,参见附注五、2。

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票据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4,774,931	4,071,009
商业承兑汇票	5,606,757	4,427,012
	10,381,688	8,498,021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2013年12月31日: 无)。

2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0至6个月	18,794,292	15,853,456
7至12个月	298,251	144,334
1年至2年	14,258	181,730
2年至3年	114,309	258,957
3年以上	23,290	54,057
	19,244,400	16,492,534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6个月内清偿。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A M.D.L. & ID. + A TEST DAY (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预收款项

	2014年	2013年
预收系统工程款 预收终端产品款	2,596,703 708,817	1,890,385 885,981
	3,305,520	2,776,366

25.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2,408,669 50,223 3,114	12,860,737 989,907 4,523	(12,513,101) (993,995) (3,130)	2,756,305 46,135 4,507
	2,462,006	13,855,167	(13,510,226)	2,806,9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2,303,136 40,572 2,818	10,843,638 935,347 2,363	(10,738,105) (925,696) (2,067)	2,408,669 50,223 3,114
	2,346,526	11,781,348	(11,665,868)	2,462,006
短期薪酬如下: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579 5,441 18,829 17,265 1,453 111 44,472 838,348	11,486,888 59,177 493,086 446,596 18,686 27,804 330,724 490,862	(11,196,930) (59,953) (493,784) (446,711) (19,731) (27,342) (341,129) (421,305)	1,791,537 4,665 18,131 17,150 408 573 34,067 907,905

2,756,305

2,408,669

12,860,737

(12,513,1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437,224 19,891 15,720 15,250 205 265 27,182	9,451,234 199,095 506,181 454,543 24,317 27,321 383,967	(9,386,879) (213,545) (503,072) (452,528) (23,069) (27,475) (366,677)	1,501,579 5,441 18,829 17,265 1,453 111 44,4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3,136	303,161 10,843,638	(267,932)	2,408,669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4年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年初余额 48,995 1,228 50,223	本年增加 927,972 61,935 989,907	本年减少 (932,004) (61,991) (993,995)	年末余额 44,963 1,172 46,135
2013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年初余额 40,650 (78) 40,572	本年增加 881,361 53,986 935,347	本年减少 (873,016) (52,680) (925,696)	年末余额 48,995 1,228 50,2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15,45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5,806

本集团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 享受达到退休年龄时的最后薪水的0%至50%不等的退休福利。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该计划资产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由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4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4年

4.00% 折现率% 5.50% 预期薪金增长率%

下表为201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0.25%	(4,019)	0.25%	4,197
预期薪金增长率	1.00%	13,854	1.00%	(12,7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净额的影响的 推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	4,466
	计入管理费用	4,466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1月1日	95,806
	利息费用 已付退休金 于综合收益表确认的福利开支	4,466 (1,421) 16,599
	12月31日	115,45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2014年	
	年初余额 利息净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806 4,466
	精算损失	11,555
	经验调整 其他变动	5,044
	已支付的福利	(1,421)
	年末余额	115,4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4,040,415)	(2,393,454)
	营业税	565,212	434,616
	企业所得税	489,141	557,059
	其中: 国内	363,422	348,085
	国外	125,719	208,974
	个人所得税	89,430	60,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62	54,272
	教育费附加	43,069	43,330
	其他	10,521	(8,032)
		(2,790,280)	(1,251,859)
27.	应付股利		
		2014年	2013年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股利	156	152
	少数股东股利	7,957	34,811
		8,113	34,963
28.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2013年
	预提费用	1,123,200	686,700
	员工安居房缴款	66,168	66,168
	应付外部单位款	5,319,690	6,788,985
	押金	29,972	28,488
	应付保理费	71,233	84,084
	应付员工款	483,277	426,883
	其他	438,430	396,836
		7,531,970	8,478,14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_ ,		-/-/

29. 预计负债

2014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110,694	63,442	(13,221)	160,915
	手机退货准备	169,315	212,207	(114,713)	266,809
	产品保养准备	321,102	505,868	(513,303)	313,667
		601,111	781,517	(641,237)	741,39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44,765	67,114	(1,185)	110,694
	手机退货准备	51,257	130,953	(12,895)	169,315
	产品保养准备	195,435	677,989	(552,322)	321,102
		291,457	876,056	(566,402)	601,111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	2013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72	2,753,9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	5,131,185	<u>-</u>
			6	5,174,257	2,753,92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借款

		20	14年	20	13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740,000	1,740,000	1,782,000	1,782,000	
	美元	200,000	1,240,100	17,664	107,696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500,000	1,500,000	-	-	注1
	美元	889,539	5,515,587	447,109	2,725,977	注1
抵押借款	人民币	44,000	44,000	269,500	269,500	注2
质押借款	人民币	-		500,500	500,500	
			10,039,687		5,385,673	

- 注1 该保证借款主要是由本公司为其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
- 注2 该抵押借款为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963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的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930%-6.765%(2013年12月31日:0%-6.654%)

32. 应付债券

	2014年	2013年
应付债券	<u>-</u> _	6,119,590

+ 左江田

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利息折 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应付债券	60亿 2	2012.6.13	3年	5,965,212	6,119,590	263,595	(252,000)	6,131,185*

^{*}该债券将于2015年到期,本年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_	$\wedge + \square + \wedge + + + + \square + \square \wedge + \square \wedge + \square$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付债券(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大田		了2015年12月51日,应自贝劳东部列外外下: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面值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利息折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と期财务担保合同		应付债券	60亿 20	012.6.13	3年	5,965,212	6,107,993	263,597	(252,000)	6,119,590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 应付保理费用 套期工具非流动部分 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3,689 204,435 1,140,351 1,164,994 3,689 257,540 881 1,140,351 1,164,994 34. 股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6,771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629,585 629,585 - 629,585 455 629,585 - 629,585 2,801,185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3,430,770 455 3,430,770 3,430,770	33.	其他非流	动负债							
应付保理费用									2014年	2013年
套期工具非流动部分 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881 1,140,351 4,286 1,164,994 1,349,356 1,430,509 34. 股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629,585 455 - 629,585 2,801,185 -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长期财务	担保合同	司					3,689	3,689
見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1,140,351 1,164,994 1,349,356 1,430,509 34.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増減变动 年末余額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629,585 455 629,585 2,801,185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204,435	257,540
1,349,356 1,430,509 34. 股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減变动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455 2,801,185 629,585 629,585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
34. 股本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減变动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629,585 629,585 455 2,801,185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员工安居	房递延4	文益				_	1,140,351	1,164,994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減变动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455 2,801,185 629,585 -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_	1,349,356	1,430,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00,730 629,585 455 629,585 2,801,185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34.	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6 (455) 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6 (455) 6,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 6,771		2014年								
高管股份7,226(455)6,771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7,226(455)6,771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2,800,730 629,585455 - 629,5852,801,185 - 629,585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430,3154553,430,770							年初余	⋛额 本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高管股份7,226(455)6,771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7,226(455)6,771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2,800,730 629,585455 - 629,5852,801,185 - 629,585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430,3154553,430,77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800,730 455 2,801,18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29,585 -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315 455 3,430,770							7,2	226	(455)	6,771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2,800,730 629,585455 - 629,5852,801,185 629,585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430,3154553,430,770		有限售条	件股份台	計			7,2	226	(455)	6,771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2,800,730 629,585455 - 629,5852,801,185 629,585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430,3154553,430,770		无限售条 ⁶	件股份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629,585-629,585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430,3154553,430,770							2,800,7	730	455	2,801,185
				股					-	
股份总数 3.437.541 - 3.437.541		无限售条 ^企	件股份台	計			3,430,3	315	455	3,430,770
1X (7) (10) X		股份总数					3,437,5	541	-	3,437,54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т \	$A \cap A \cap$

34. 股本(续)

2013年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537 ,724	(2,537) (1,498)	- 7,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	,261	(4,035)	7,2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99 629	,232 ,585	1,498 	2,800,730 629,5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28	,817	1,498	3,430,315
	股份总数	3,440	,078	(2,537)	3,437,541
35.	资本公积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股份支付(注1) 政府资本性投入	8,442,845 22,856 80,000	812 178,241 ————————————————————————————————————	- - -	8,443,657 201,097 80,000
		8,545,701	179,053		8,724,7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股份支付(注1) 政府资本性投入	8,442,845 - 80,000	- 29,707	- (6,851)	8,442,845 22,856 80,000
政府 以本住汉八				
	8,522,845	29,707	(6,851)	8,545,701

注1 2014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计入当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8,241千元。 2013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计入当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9,707千元。 2013年9月,本公司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126名激励对象回购不符 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6,742股,并注销该等股票,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6,851千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 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45,891)	7,040	(38,851)	(16,599)	(55,450)
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	41,260 12,625 (16,856) (582,699)	149,231 5,784 (463,966)	41,260 161,856 (11,072) (1,046,665)	3,090 (40,800) 3,965 (313,228)	44,350 121,056 (7,107) (1,359,893)
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 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92,769		792,769		792,769
	201,208	(301,911)	(100,703)	(363,572)	(464,2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4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16,599)	-	(16,599)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90	-	3,09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350)	-	(28,3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450)	-	(12,450)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3,965	-	3,9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228)		(313,228)
	(363,572)		(363,572)
2013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7,040	-	7,0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0	-	7,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40 149,231	-	7,040 149,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149,231 5,784	- -	149,231 5,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231	- - -	149,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149,231 5,784	- - - -	149,231 5,7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盈余公积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3,195	155,817		1,769,012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7,430	25,765		1,613,195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 未分配利润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33,788	7,70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71	1,357,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817)	(25,765)
拟派期末股利	(687,508)	(103,1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24,034	8,933,788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81,045,164 426,111	55,608,415 151,689	74,748,695 485,029	52,898,371 227,533
		81,471,275	55,760,104	75,233,724	53,125,904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电信系统合同 商品销售 提供服务		_	58,321,583 23,117,090 32,602	53,169,672 21,702,058 361,994
			_	81,471,275	75,233,724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其他		-	703,703 276,633 221,401 129,506	571,323 244,370 199,553 64,286
			-	1,331,243	1,079,53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销售费用		
		2014年	2013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3,807,881	3,496,095
	咨询及服务费	2,103,079	2,956,711
	差旅费	790,830	539,561
	运输及燃料费	563,145	503,124
	办公费	424,637	248,675
	广告宣传费	980,822	567,876
	租赁费	561,718	442,030
	通讯费	104,620	116,350
	其他	922,433	1,133,428
		10,259,165	10,003,850
42.	管理费用		
		2014年	2013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819,935	881,901
	办公费	102,580	100,555
	摊销及折旧费	286,495	274,294
	税金	171,270	164,921
	租赁费	143,396	144,029
	差旅费	85,719	95,185
	其他	422,050	541,382
		2,031,445	2,202,267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7,976	165,306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	17,976	174,82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0,306	38,704
		148,282	204,0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投资收益

45.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43) 32,176	34,466 22,240
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46,039 13,483 (4,181)	(9,644) 667 866,677
	134,474	914,406
财务费用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现金折扣及贴息 银行手续费	1,561,674 433,604 590,085 143,730 239,092	1,650,437 355,958 864,721 89,943 211,160

于2014年度,来自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77,290千元(2013年:人民币151,666千元)。

2,100,977

2,460,303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5,522 523,950 2,760	1,109,782 479,704
	1,202,232	1,589,4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计入2014年度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4-	2010-	が無事の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注1)	2,481,772	2,305,836	-
其他(注2)	1,305,871	1,159,592	666,814
	3,787,643	3,465,428	666,814

- 注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复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 际税率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 注2 其他项包括政府补助,合同罚款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

营业外支出

		计入2014年度 非经常性
2014年	2013年	损益的金额
236,953 35,661	108,758 18,066	236,953 35,661
37,135	17,667	37,135
309,749	144,491	309,749
	236,953 35,661 37,135	236,953 108,758 35,661 18,066 37,135 17,6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利润总额

本集团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职工薪酬 折旧和摊销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租金 财务费用	48,363,247 12,661,267 1,825,796 2,760 705,114 2,100,977	39,205,492 10,567,938 1,745,216 - 586,059 2,460,303
49.	所得税费用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512 87,980 810,492	528,635 (134,428) 394,2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3,538,222	1,827,8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884,556	456,96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0,192)	(428,015)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66,171	(51,79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3,164	(8,708)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5,899)	(336,735)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172,618	120,59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7,029)	(59,620)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57,103	701,51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810,492	394,207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 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 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 或费用; 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4年	201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33,571	1,357,657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37,541	3,437,541
股票期权	2,543	1,767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40,084	3,439,308

报告期内,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543,000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_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五、	合开则会协友主筹项目注释(强)

51. 现金流量表主表项目注释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421,190	341,5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5,994,584 1,583,202	6,212,889 1,515,596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727,730	1,433,63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02,232	1,589,486
固定资产折旧	954,913	944,342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摊销	850,105	777,623
长期递延资产摊销	20,778	23,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35,661	18,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282)	(204,010)
财务费用	1,628,717	2,063,087
投资收益	(134,474)	(914,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8,540	(134,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9,440	-
存货的增加	(7,681,897)	(1,681,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78,372	5,912,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161,107	(7,724,630)
股份支付成本	178,241	29,707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的(增加)/减少	(448,548)	442,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35	2,574,5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	现金及	过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	014年	20	013年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14 3,826	20,09	4,760 3,514
		年末现	包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	0,140	20,11	8,274
53.	所有	权或使用	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	20	013年	
	应收 应收 固定	资金 (票款)资产 (资产		741,306 44,028 - - 79,963	102 750 683	1,641 2,000 0,000 8,394 8,650	注1 注2 注3 注4 注5
				865,297	2,290	,685	

注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41,306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31,641千元),包括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23,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质押获取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63,03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237千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0,71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09千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99,89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791千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376,18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821千元),以及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68,486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583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 (续)

本集团同若干国内银行的借款或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中,双方根据融资项目风险状况协商确定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风险补偿金,对于已计提风险补偿金的融资项目在约定最后到期日未发生融资款本息逾期情况的,或者已全部还清银行融资本息的项目,按原比例释放该项目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于2014年12月31日,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下的风险补偿金为人民币3,912,95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1,480千元),其中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68,486千元(2013年12月31日:254,583千元)列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将在一年以后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3,744,47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396,897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注2: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02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00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银行借款。
- 注3: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0,000千元)。
- 注4: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683.394千元)。
- 注5: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96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50千元)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年			2013年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1,433	6.2005	8,884	2,812	6.0969	17,144
	沙乌地阿拉伯里亚尔	45	1.6526	74	84	1.6258	136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753	0.0709	337	4,510	0.0785	354
	印度卢比	410	0.0975	40	486	0.0987	48
	泰国铢	361	0.1886	68	501	0.1858	93
	兹罗提	129	1.7544	227	783	2.0248	1,586
	哈萨克斯坦坚格	3,663	0.0344	126	14,375	0.0400	575
	埃及镑	93	0.8697	81	46	0.8820	41
银行存款	美元	579,892	6.2005	3,595,620	722,971	6.0969	4,407,879
	港币	109,384	0.7984	87,332	230,094	0.7862	180,900
	巴西雷亚尔	27,724	2.3133	64,134	58,772	2.5962	152,583
	巴基斯坦卢比	1,551,826	0.0619	96,058	1,613,948	0.0580	93,609
	埃及镑	193,939	0.8697	168,669	90,680	0.8820	79,980
	印度尼西亚卢比	130,878,000	0.0005	65,439	99,816,000	0.0005	49,908
	欧元	206,682	7.5342	1,557,184	246,778	8.4189	2,077,603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46,417	0.0709	31,651	708,841	0.0785	55,644
	马来西亚林吉特	43,244	1.7726	76,654	18,365	1.8470	33,921
	埃塞俄比亚比尔	168,210	0.3095	52,061	191,776	0.3209	61,541
	加拿大元	14,887	5.2755	78,536	70,698	5.7259	404,812
	英镑	5,229	9.6475	50,447	5,038	10.0556	50,662
	泰国铢	814,316	0.1886	153,580	3,005,651	0.1858	558,450
	俄罗斯卢布	331,339	0.1105	36,612	597,306	0.1852	110,621
	日元	3,943,141	0.0519	204,649	6,717,336	0.0578	388,262
	委内瑞拉强势波利瓦						
	タール・エル・キ	15,046	0.9842	14,808	112,263	0.9691	108,794
	哥伦比亚比索	14,365,769	0.0026	37,351	48,595,000	0.0032	155,504
	尼泊尔卢比	2,886,976	0.0615	177,549	2,305,040	0.0623	143,604
	智利比索	1,510,980	0.0102	15,412	743,362	0.0116	8,623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31,176	6.2005	193,304	55,888	6.0969	340,744
应收账款	美元	1,498,159	6.2005	9,289,333	1,246,533	6.0969	7,599,987
	欧元	229,447	7.5342	1,728,697	221,689	8.4189	1,866,381
	巴西雷亚尔	59,670	2.3133	138,034	77,856	2.5962	202,130
	泰国铢	165,933	0.1886	31,295	3,321,066	0.1858	617,054
	印度卢比	22,795,426	0.0975	2,222,554	16,558,956	0.0987	1,634,369
	小计			20,176,800			21,403,542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包括有美国,巴西,印度等,各经营实体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套期

	2014年 负债	2013年 负债
利率互换协议	6,581	10,406
非流动部分 流动部分	881 5,700	4,286 6,12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被套期预计现金流量预期发生期间:

	20	2014年		2013年	
		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	净额	现金流出	净额	
1年以内	(2,282)	(2,282)	(1,811)	(1,811)	
1年至3年	(4,273)	(4,273)	(8,659)	(8,65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被套期预计现金流量预期影响损益的期间: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2,282)	(1,811)
1年至3年	(4,273)	(8,659)

利率互换协议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对预期未来利息支付相关的现金流量套期的评估结果显示为高度有效,人民币3,965千元的净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2013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净收益	3,965	5,784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3,965	5,7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本期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包括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ZTE HK CORPORATION DOMINICAN REPUBLIC, SRL、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淮安中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WEIXIANTONG INTERNATIONAL ANGOLA, LIMITADA 、ZTE XIN (MACAO) LIMITED、重庆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丰创科技有限公司、ZTE CONGO S.A.R.L、中兴网信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中兴软创科技有限公司、ZTE SOFT DeutschulandGmbh、北京中兴软创软件有限公司、山西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河南中兴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ZTE Managed Services Southern Europe SL;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ZTE SERVICE ROMANIA SRL。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_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5,108万元	100%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港币99,500万元	10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5,000万元	90%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75,500万元	100%	-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制造业	人民币30,000万元	80.1%	-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7,916.6万元	9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9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60,000万元	10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6,000万元	9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地/			持股	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						
	塞浦路斯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共和国	信息技术业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及	欧元 446,915 元 人民币	50%	-	权益法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 通信产品研发、销售、	128,500,000 元 人民币	50%	-	权益法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技术服务	18,000,000 元 美元	50%	-	权益法
Pengzhong Xingsheng	乌兹别克	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	3,160,000 元	50%	-	权益法
<u>联营企业</u>			v <u> </u>			
KAZNIJETEL L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ᇝᅔᆂᄣᄱ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	美元	400/		40 24 24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造业	3,000,000 元 人民币	49%	-	权益法
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4,000,000 元 美元	49%		权益法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销售及研发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	7,000,000 元 人民币	49%	-	权益法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造业	5,000,000 元 人民币	40%	-	权益法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1,290,000,000 元	23.26%	-	权益法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5,000,000 元	30%	-	权益法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870,000 元	20%	-	权益法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	广告、互联网、通信、 进出口	人民币 5,000,000 元	220/		权益法
上海从流传珠有限公司			美元	33%	-	
Telecom Innovations	乌兹别克	通讯设备销售及生产	2,875,347.3 元 人民币	27.70%	-	权益法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酒店管理服务	30,000,000 元 人民币	40%	-	权益法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34,221,649 元 人民币	20%	-	权益法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产业及相关 网络软件开发销售及	20,000,000 元 美元	30%	-	权益法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相关技术服务	2,000,000 元	25%	-	权益法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 元	30.15%	-	权益法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采购等环节的全程供 应链整合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 元	20%	-	权益法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研发、供应链管理	人民币 80,000,000 元	20%	-	权益法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及相关研发 <i>、</i> 销售、投资	人民币 57,680,000 元	30%	-	权益法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硬件、电子设 备、网络技术开发	人民币 30,000,000 元	35%	-	权益法

本年度,本集团无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也无个别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4年	2013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67,607	66,891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16 -	1,446 -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716	1,446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393,709	411,146
净利润/(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53,759) 3,434	33,020
综合收益总额	(50,325)	33,020

由于对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鼎")和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南昌")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北京中鼎和中兴软件南昌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北京中鼎和软件南昌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63千元(2013年:人民币62千元)。

2014年无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201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4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18,115,874	-	18,115,874
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973	-	-	240,97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1,739,664	1,739,664
应收票据	-	2,086,771	-	2,086,77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	25,419,464	-	25,419,464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款保理	-	4,862,683	-	4,862,683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	-	2,159,677	-	2,159,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472		3,794,472
	240,973	56,438,941	1,739,664	58,419,5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4年(续)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	其他金融负债	被指定为有 效套期工具 的衍生工具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04	-	5,700	70,604
银行借款	-	21,080,836	-	21,080,836
应付票据	-	10,381,688	-	10,381,688
应付账款	-	19,244,400	-	19,244,400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				
拨款	-	4,877,410	-	4,877,410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				
居房缴款)	-	6,342,602	-	6,342,602
应付债券	-	6,131,185	-	6,131,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124	881	209,005
	64,904	68,266,245	6,581	68,337,73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3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允 计量且其 计入当期 的金融》 初始确认时	变动 损益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20,903,035	-	20,903,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	217,454	_	_	217,45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1,630,271	1,630,271
应收票据	-	-	3,500,671	-	3,500,67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款保	-	-	21,760,019	-	21,760,019
理	-	-	5,650,326	-	5,650,326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	-	-	1,666,645	-	1,666,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5,327		3,595,327
		217,454	57,076,023	1,630,271	58,923,748
金融负债					
	以公允允 计量且其 计入当期 的金融5	变动 损益 5债	其他金融负债	被指定为 有效套期 工具的衍 生工具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659		6,120	67,779
银行借款	_	01,009	20,728,630	0,120	20,728,630
应付票据	_	_	8,498,021	_	8,498,021
应付账款	_	_	16,492,534	_	16,492,534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			. 5, . 5 = , 5 5 .		.0, .0=,00 .
银行拨款	-	-	5,688,899	-	5,688,899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					
工安居房缴款)	-	-	7,791,444	-	7,791,444
应付债券	-	-	6,119,590	-	6,119,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229	4,286	265,515
		61,659	65,580,347	10,406	65,652,4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02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000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并未转移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仍然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保留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继续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4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15,81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0,279千元)。

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可能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部分债务人违约风险,倘若债务人拖欠还款超过一定期间,本集团可能需要向银行承担部分延迟还款的利息。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的应收账款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4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47,04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22,149千元),与债务人违约及延迟还款相关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长期	月应收款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946,869	2,860,047
1 961 596	2 898 620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金额1,946,8692,860,047继续涉入负债账面金额1,961,5962,898,620对于上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

对于上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本集团将有关资产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于2014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金额为人民币4,862,68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0,326千元);将有关负债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于2014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之银行拨款金额为人民币4,877,41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688,899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续)

长期应收款的转移包含下述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于以前年度,本公司与一非洲电讯运营商签订了总金额为15亿美金的通信网络建造合同。该项目由两家中国境内的政策性银行牵头,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两家银行承担由该电讯运营商发出的年期为3到13年的本票。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在这期间,银行将按年利率6个月的美元LIBOR+1.5%或LIBOR+1.8%收取利息,该等利息由本公司和该客户按照约定分别向银行支付。根据协议规定,如果该客户延迟支付,本公司不负责代其支付相关罚款。如果该客户不能支付,本公司需要向银行承担的最终补偿、赔偿责任等,不超过累计交割融资款的20%,除非本公司违约或者不能满足保理条件。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安排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为人民币6,559,107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69,775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因为该等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中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与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相关的负债人民币1,311,82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7,443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

此外,于2014年12月31日,与该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相关的由本公司承担的未来期间的保理融资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75,66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624千元),其中一年以内的部分人民币71,23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4,084千元)列为其他应付款,参见附注五、28,一年以上的部分人民币204,435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540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参见附注五、33。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4,779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1,634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远期外汇结汇交易和利率掉期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运营的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虽然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2.22%(2013年: 32.73%),但是由于其风险不高,因此本集团并无重大的集中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的进一步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4,5和10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152,963	2,533,268	20,778,967	1,619,968	220,760	-
长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66,501 2,159,677	266,501	- 1,592,615	- 317,980	- 159,854	- 89,228
六四四八派	2,155,077		1,592,015	317,300	100,004	03,220
2013年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1,393,257	3,566,625	15,223,232	2,407,100	196,300	-
长期应收款	366,762	366,762	-	-	-	-
其他应收款	1,666,645	-	1,357,563	199,854	61,510	47,7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运用持续的流动性规划工具来监控资金短缺的风险。这项工具考虑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如:应收账款和银行借款)的期限分布以及预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计息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除银行借款的非流动部分外,所有借款均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1,193,023	6,431,576	1,368,816	3,048,910	22,042,325
的金融负债	-	70,604	-	-	-	70,604
应付票据	=	10,381,688	-	-	-	10,381,688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	19,244,400	-	-	-	-	19,244,400
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 提费用和员工安居	-	3,254,431	638,663	389,151	735,447	5,017,692
房缴款)	6,342,602	-	-	-	-	6,342,602
应付债券	-	6,252,000	-	-	-	6,25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571	74,223	63,889	189,065	377,748
	25,637,002	31,152,317	7,144,462	1,821,856	3,973,422	69,729,059

2013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15,508,467	839,379	5,023,976	-	21,371,822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779	-	-	-	67,779
应付票据	-	8,498,021	-	-	-	8,498,021
应付账款	16,492,534	-	-	-	-	16,492,534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						
银行拨款	=	3,377,374	729,055	546,622	1,120,002	5,773,053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						
员工安居房缴款)	7,707,360	84,084	-	-	-	7,791,444
应付债券	-	252,000	6,252,000	-	-	6,50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u> </u>	77,597	63,935	189,065	380,597
	24,249,894	27,787,725	7,898,031	5,634,533	1,309,067	66,879,2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了固定利率及按LIBOR("伦敦同业 拆放利率")浮动利率的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是采取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来管理利率风险。集团政策是将其计息银行借款的固定利率维持在1.44%至7.2%之间。另外,本集团借入了9亿美元的浮动利息借款,本集团准备择机操作名义本金不超过9亿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约,以作为该美元借款的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约定在指定的结息日,交换以约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计算的浮动利息和固定利息的差额。于2014年12月31日,考虑了已操作的名义本金为1亿美元(2013年:1亿美元)利率掉期合约后,本集团约40%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2013年:30%)。

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考虑了利率掉期合约的影响后,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准点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2014年	0.25%	(31,557)	5,591
	(0.25%)	31,557	(5,591)
2013年	0.25%	(36,641)	4,065
*不包括留存收益。	(0.25%)	36,641	(4,065)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经营单位进行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记账的销售或购买活动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值而若干银行贷款以美元计值,即会产生此等风险。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订立收入分配条款。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进行周而复始之预测,使汇率及所产生的金额配比,从而减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之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 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 /(减少)
2014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3%)	38,204 (38,204)
2013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3%)	37,160 (37,160)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 /(减少)
2014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	136,696 (136,696)
2013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	185,118 (185,118)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4年度和2013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运用财务杠杆比率监控资本运用,即计息负债除以所有者权益及计息负债合计的总和。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计息债券 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净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21,080,836 6,131,185 4,877,410 32,089,431 26,292,504	20,728,630 6,119,590 5,688,899 32,537,119 23,625,689
资本和净负债合计	58,381,935	56,162,808
杠杆比率	55.0%	5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0,973	-	240,973
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9,470	-	-	319,470
出租的建筑物			2,004,465	2,004,465
	319,470	240,973	2,004,465	2,56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64,904)	-	(64,904)
套期工具	<u>-</u>	(6,581)		(6,581)
	_	(71,485)		(71,48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7,454	-	217,454		
可供面售並融资厂 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64,479	-	-	364,479		
出租的建筑物			1,855,246	1,855,246		
	364,479	217,454	1,855,246	2,437,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	<u>-</u>	(61,659) (10,406)		(61,659) (10,406)		
		(72,065)		(72,0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可观察	重要不可观察			
	活跃市场报价	输入值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应收款	-	366,762	-	366,762		
长期借款	-	5,385,673	-	5,385,673		
应付债券	-	6,119,590	-	6,119,590		
2013年						
		公允价值计	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可观察	重要不可观察			
	活跃市场报价	输入值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应收款	-	266,501	-	266,501		
长期借款	-	10,039,687	-	10,039,687		
应付债券	-	6,131,185	-	6,131,185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4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考虑了相关互换协议的条款,并用短期利率定价模型计量,该模型主要输入的参数包括:短期利率预期波动率和远期LIBOR利率曲线,上述两项参数可直接观察得来,或由市场价格隐含得出。远期外汇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201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若无法取得同类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本集团将考虑多种来源的信息,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地点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差异;(b)同类物业在活跃程度较低市场的近期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以该等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以来,经济状况的任何变更;及(c)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可靠估算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并以任何现有租约和其他合同的条款以及(若可能)外部证据(例如相同地点和状况的同类物业的现行市值租金)作为支持,采用反映市场对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性不确定因素的评估的贴现率计算。于201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04,465千元(2013年:人民币1.855.246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14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 2,004,465 千元	现金流量折现 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 每月) 租金增长(年息) 长期空置率 折现率	人民币 24- 人民币 477 1%-5% 5% 6%
2013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 1,855,246 千元	现金流量折现 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 每月) 租金增长(年息) 长期空置率 折现率	人民币 24- 人民币 477 1%-5% 5% 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4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	得总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实 现利得的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855,246	-	-	130,306	-	18,913	2,004,465	130,306
2013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	得总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实 现利得的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686,158	-	-	38,704	-	130,384	1,855,246	38,704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与非金融资产有 与非金融资产有 关的损益 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130,30638,704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130,30638,704

6.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万元	30.78%	3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化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1。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市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军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中兴教性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市兴发展有限公司军庆中兴中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军庆中兴中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11月开始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起, 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1,069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800	2,658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600	2,370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1,210	135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1	61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4	1,197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30,347	109,868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20	127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89	2,850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44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17,037	411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2	6,604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5,397	49,882
Telecom Innovations	19,076	1,048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47	7,404
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1,740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3,145	1,648
中兴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	2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2	10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7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7	-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306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741	-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5	-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09	-
深圳市中兴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	<u>-</u>
	997,318	189,1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续)

于201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本集团全部销售商品金额的1.21%(2013年度: 0.24%)。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茨州主山火东泽河 东乡	000 004	007.000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60,991	227,609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3,907	200,396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75,916	62,105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2,107	426,865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5,927	37,318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27,938	9,066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73	3,363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	30,728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	20,684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598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	296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40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	6,209
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81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	3,800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11	29,815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31	2,080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2	3,808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89	1,498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865	1,873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4,559	1,029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64	-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	-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1,111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432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969	-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2,659	
	1,463,449	1,081,861
	1,400,440	1,001,0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于2014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占本集团全部购买商品金额的2.99%(2013年: 2.74%)。

** 2013年11月,无锡中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无锡中兴的联营公司无锡凯尔 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联方。上述 与该两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仅包括其为本集团之关联方期间与本集团的交易。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2014年

	租赁资产	2014年	2013年
	类型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46	2,146
	7.7	2,140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1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15	311
中兴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273	236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8	85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楼	780	293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办公楼	-	403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2	267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楼	320	313
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80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办公楼	886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11,598	8,080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4,954	4,276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1,915	14,580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17,720	14,7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 类型	2014年 租赁费	2013年 租赁费
	ヘエ	111 93 93	111 92 9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8,827	8,827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42,931	44,221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8,031	8,405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5,078	779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07	136

(3) 关联方担保

2014年及2013年,本集团无接受及提供关联方担保。

(4)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4年及2013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5)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4年及2013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
 - (6)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163 19,062

注释:

(i)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ii) 关联方租赁物业: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确

认租赁收益人民币61,617千元(2013年:人民币45,936千

元)。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费用人民币66,074千元(2013年:人民币62,368千

元)。

(iii)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

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46,163千元(2013年:人民币19,062千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成本为人民

币9,259千元(2013年:人民币1,543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 (1) 2012年12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 三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 5(1)。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的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1亿元。
- (2) 2012年12月,本集团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总采购量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亿元。
- (3) 于2014年5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酒店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的采购酒店服务总额为人民币70,192千元。
- (4)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协议,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至2017年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0,000千元、人民币67,000千元和人民币75,000千元。
- (5)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协议,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至2017年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51,000千元、人民币63,000千元和人民币79,000千元。
- (6)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销售,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至2017年总销售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29,000千元、人民币30,000千元和人民币31,000千元。
- (7)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146千元。
- (8)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39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9) 于2014年7月,本集团与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和2016年的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0千元和人民币90千元。
 - (10) 于2014年10月,本集团与中兴绿色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五个月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2千元。
 - (11) 于2014年1月,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四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58千元。
 - (12) 于2014年6月,本集团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29千元、人民币1,129千元和人民币470千元。
 - (13) 于2014年10月,本集团与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和2016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68千元和人民币351千元。
 - (14) 于2014年7月,本集团与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和2016年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28千元和人民币164千元。
 - (15) 于2014年7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41,542千元。
 - (16) 于2014年1月,本集团与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两个月的房屋出租合同,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48千元。
 - (17) 于2013年4月,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为人民币2,575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18) 于2014年7月,本集团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九个半月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的租金为人民币11,704千元。
 - (19) 于2012年12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二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约为人民币581千元。
 - (20) 于2014年3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二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5,500千元、人民币5,500千元和人民币1,029千元。
 - (21) 于2012年12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二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租金约为人民币97千元。
 - (22) 于2014年3月,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二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049千元、人民币2,049千元和人民币469千元。
 - (23)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与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2015年至2017年每年租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3,000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应收票据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95,836 166 514	84,312 610 120
		96,516	85,042
应收账款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西班别通信器所 一兴新地通信所 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兴郡,一,一次郡,一,一次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18,059 930 1,314 9 37 60,097 28 839 1 2,928 2 2,970 86 24 116 132 -	81,048 1,031 961 9 2,936 5,598 28 1,922 1 8,631 - - - - 9 85 9 127 52 5
		487,572	102,4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重庆中兴中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宗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5 100 2,250 283 14 -	493 - - - - 229 186
		3,092	908
应收股利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 179 1,727 304 30 174 5,840 5,534 29 61 38 123 72	2 22 1,820 304 - - - - - - -
		14,113	2,148
应付票据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66 449 6,908 150 9,673	3,588 450 4,0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3,879	56,50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7,251	6,649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3,225	159,768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778	24,238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3	183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327	327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32	4,531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6	176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669	1,43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95	9,170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801	5,538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	2,000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7,894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5	-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92	-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6
		246,807	270,7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预收款项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5,327	5,327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	1,048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628	2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155	155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21	352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909	4,858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3	3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5,250	-
	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272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310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1	-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4	-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450	-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8	-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8	
		56,290	11,7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兴天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兴无通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31 12 48 53 260 310 51 3 345 85 227 4 70	31 12 48 53 215 1,308 - - - - - - 1,667
		1,433	1,007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 2014年12月,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行")被出售,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联方。2014年期末虽然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仍有余额,但并非应收关联方款项,因此列示为零。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

(1) 客户存款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37 3,086 4,571 6,879	3,305 12,366 8,675 51
	33,773	24,3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2) 利息支出

		2014年	2013年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20 137 - 75	24 34 132 11 32
		371	233
(3)	发放贷款及垫款——发放贷款		
		2014年	2013年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73
			5,773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		
		2014年	2013年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429	491
		429	491

于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29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1千元)的票据 出票人全部是集团内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于集团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	关联	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5)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				
			2014年	2013年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110	4,224 - 538		
			113	4,762		
	(6)	应收利息				
			2014年	2013年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13		
	(7)	应付利息				
			2014年	2013年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4 5 5	1 4 1 -		
			15	6		
+ 1.	股份概况					
	,,,,,		2014年	2013年		
		// /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24,023

524,0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1. 概况(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4年	2013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201,097	22,8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8.241	29.707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临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 获知本公司国有股东对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予以同意并备案。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一部确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该股票期权计划经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 会审议诵过。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根据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每份股 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 兴通讯A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 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 系近亲属。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条件: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		
行权期	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2014年ROE不低于6%,
			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15.11.1-2016.10.31	20%
			2015年ROE不低于8%,
			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16.11.1-2017.10.31	20%
			2016年ROE不低于10%,
			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
第三个行权期	40%	2017.11.1-2018.10.31	44%

201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4,023千元,其中本公司于2014年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78,241千元。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股息(元)		0.18	0.18	0.18
波动率(%)		40.25	39.69	43.18
无风险利率(%)		3.34	3.40	3.46
离职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5%	5%
	业务骨干	5%	5%	5%

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4年	2013年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214,356	264,314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1,897,474	21,566,513
I = 3 = 3 U	22,111,830	21,830,827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8,323	17,304

2. 或有事项

2.1. 2006年8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巴基斯坦卢比762,984千元(折合人民币约47,229千元),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仲裁机构于2008年2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巴基斯坦卢比328,040千元(折合人民币约20,306千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为该笔款项作出拨备。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该案件的诉讼很可能会延续较长时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未因此仲裁支付任何赔偿。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因此本期暂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新的拨备。

2.2. 2008年4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2008年9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2,491.2万元,赔偿本公司损失人民币1,131.9万元。南山法院于2009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81.7万元。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2014年11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81.7万元。

2009年10月和11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人民币3,061.5万元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人民币3,953.7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2 (续)

2009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人民币7,556.3万元。深圳中院于2012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人民币1,449.7万元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人民币95.3万元,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人民币2,015万元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14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人民币1,449.7万元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人民币286.94万元,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人民币2,015万元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人民币269.9万元,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人民币65.4万元。

2014年7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人民币2,459.6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911.8万元(相应利息暂计至2014年7月10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3. 美国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 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USA,Inc.(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 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UTE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UTE寻求2,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UTE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UTE 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UTE请求1,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2,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UTE 的起诉。2012年3月1日,UTE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5月1日,UTE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UTE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9月19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截至本报告期末,仲裁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4. 2011年4月5日,厄瓜多尔某运营商向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商事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声称本公司的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向本公司索赔重建网络的费用2,225万美元,以及对整个网络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费用110万美元,合计2,335万美元。本公司聘请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部律师已经及时提交了答辩状,否认了该运营商的所有指控。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对该诉讼可以提出有根据的抗辩。

2.5. 2011 年 7 月 29 日, Inter Digital Communications,LLC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及IPR Licensing,Inc(上述三家公司均为InterDigital,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6月28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栽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337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年1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栽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337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栽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2月18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ITC的终栽结果。

2013年1月2日,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 Digital Holdings,Inc.(该公司亦为Inter Digital,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G及4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 Digital Holdings,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程序已暂停。2014年10月28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诉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另外一件涉诉专利的庭审推迟至2015年4月。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并将根据四件涉诉专利的判决结果考虑是否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续)
- 2.6. 2013年5月20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ICMS销项税额,需补缴ICMS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9,644.84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人民币2.23亿元)。2013年6月19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指出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ICMS销项税额;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45.490号法令第527条A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同时指出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年9月18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3年10月18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裁决。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就此项诉讼做出拨备522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人民币1,477万元)。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本期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新的拨备。

2.7. 2012年5月,美国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 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另在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10月1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3月14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8. 2012年7月,美国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 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 和禁止令;另在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 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 2013年9月6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 违反337条款。2014年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 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现已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诉 讼程序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续)
- 2.9. 2012年11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3,135.37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人民币7,253万元)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年2月7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

2012年11月30日,巴西圣保罗市第15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8,297.45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人民币1.92亿元)。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2.10. 2013年2月, Vringo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Vringo德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向德国曼海姆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德国支持TSTD(同步信道时间切换发射分集)功能的UMTS产品侵犯其专利权。2013年12月,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及中兴德国专利侵权,颁发了针对支持TSTD功能的UMTS产品的禁止令。2014年1月,本公司及中兴德国向上述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Vringo德国的专利侵权请求,同时请求撤销禁止令。2014年10月,Vringo德国撤诉。2014年12月,Vringo德国就该案涉诉专利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服务")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本公司、中兴德国及中兴德国服务在德国出售的UMTS产品并不支持TSTD功能,因此该禁止令对本公司、中兴德国及中兴德国服务在德国的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2014年2月,Vringo Infrastructure Inc.(以下简称"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中兴印度")向印度德里高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印度支持宏微切换算法(Macroto Micro Handover Algorithm)功能的GSM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2月,印度德里高院对本公司及中兴印度颁发了针对支持宏微切换算法功能的GSM产品的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本公司及中兴印度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2014年8月,印度德里高院撤销了上述临时禁止令。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10. (续)

2014年4月,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向巴西里约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巴西支持重定位方法(RNC Relocation)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巴西里约法院对本公司及中兴巴西颁发了针对支持重定位方法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的临时禁止令。2014年4月,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截至目前巴西里约法院未作出判决。该临时禁止令仅影响本公司及中兴巴西在巴西出售的支持重定位方法功能的UMTS及LTE产品。

2014年6月,Vringo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Romania SRL(以下简称"中兴罗马尼亚")向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请求判定本公司及中兴罗马尼亚支持电路域回落技术(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的LTE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向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2014年9月,布加勒斯特法院对中兴罗马尼亚颁发了针对LTE产品的临时禁止令,中兴罗马尼亚向布加勒斯特上诉院提起上诉。2014年10月,布加勒斯特上诉院判决暂停执行临时禁止令。

针对Vringo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公司于2014年3月向深圳中院提出反垄断诉讼,深圳中院已受理该诉讼;本公司于2014年4月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欧盟委员会已经受理该申请。同时,本公司已在中国、德国、印度、巴西、罗马尼亚等国针对Vringo公司发起专利的无效诉讼。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 2.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出的银行保函,尚有人民币7,458,959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022,304千元)未到期。
- 2.1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独立客户提供了以最大金额为人民币63,7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311千元)的财务担保(包括相应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一期永续中票,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于2015年2月6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二期永续中票,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根据董事会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本公司将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扩充股本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据此于股权登记日向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2股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含1年)	282,519	389,625
1年至2年(含2年)	122,796	308,149
2年至3年(含3年)	76,897	184,079
3年以上	36,648	205,126
	518,860	1,086,9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 (1) 运营商网络(通讯系统)包括无线通信、有线交换及接入和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 (2) 终端包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手机和数据卡产品;
- (3) 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及其它产品分类负责提供运营支撑系统等电信软件系统及收费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 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4年

	运营商网络 (通讯系统)	手机终端	电信软件 系统、 服务及 其他产品	合计
分部收入 电信系统合同收入 销售商品及服务	46,768,231 	23,117,090	11,553,352 32,602	58,321,583 23,149,692
小计	46,768,231	23,117,090	11,585,954	81,471,275
分部业绩	11,366,945	278,804	2,475,014	14,120,763
未分摊的收入 未分摊的费用 财务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3,787,643 (12,364,446) (2,100,977) 148,282 (53,043)
利润总额 所得税				3,538,222 (810,492)
净利润				2,727,730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36,161,825	17,874,444	8,958,415	62,994,684 43,219,512
小计				106,214,196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未分配负债	8,866,579	938,004	2,203,453	12,008,036 67,913,656
小计				79,921,69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资本性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1,048,090 1,570,928 690,136	518,061 776,495 341,128	259,645 389,167 170,968	1,825,796 2,736,590 1,202,23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3年

	运营商网络 (通讯系统)	手机终端	电信软件 系统、 服务及 其他产品	合计
分部收入 电信系统合同收入 销售商品及服务	40,695,724 -	21,702,058	12,473,948 361,994	53,169,672 22,064,052
小计	40,695,724	21,702,058	12,835,942	75,233,724
分部业绩	9,208,655	17,946	1,797,837	11,024,438
未分摊的收入 未分摊的费用 财务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465,428 (10,440,196) (2,460,303) 204,010 34,466
利润总额 所得税				1,827,843 (394,207)
净利润				1,433,636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33,992,931	10,767,784	10,721,797	55,482,512 44,596,985
小计				100,079,497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未分配负债	8,626,156	800,876	2,720,797	12,147,829 64,305,979
小计				76,453,8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资本性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944,029 1,453,649 859,791	503,428 775,196 458,506	297,759 458,500 271,189	1,745,216 2,687,345 1,589,4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4年	2013年
中国	40,583,527	35,635,964
亚洲(不包括中国)	12,131,576	13,849,495
非洲	6,174,187	5,866,115
欧美及大洋洲	22,581,985	19,882,150
	81,471,275	75,233,724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年	2013年
中国	11,812,310	11,486,177
亚洲(不包括中国)	1,198,456	1,003,837
非洲	375,623	335,313
欧美及大洋洲	1,130,718	896,663
	14,517,107	13,721,99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17,963,359千元(2013年:来源于某个主要客户人民币11,993,737千元)来自某一个主要客户的运营商网络及手机终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3. 比较数据

如附注二、2所述,由于2014年7月1日采用了若干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7,795,706 5,042,898	24,930,582 6,126,670
2年至3年 3年以上	2,788,914 4,131,488	2,553,484 3,192,083
3千0人工	39,759,006	36,802,819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8,286	2,772,332
	36,620,720	34,030,4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页	坏账/	生备	账面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458,033	1	458,033	100	455,008	1	455,00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月	23,497,793	59	-	-	20,944,486	57	-	-	
7-12月	4,297,913	11	160,968	4	3,986,096	11	138,797	3	
13-18月	3,631,313	9	311,189	9	4,292,764	12	544,511	13	
19-24月	1,411,584	4	430,435	30	1,831,038	5	326,279	18	
2-3年	2,786,001	7	834,942	30	2,521,816	7	423,080	17	
3年以上	3,676,369	9	942,719	26	2,771,611	7	884,657	32	
	39,300,973	99	2,680,253	7	36,347,811	99	2,317,324	6	
	39,759,006	100	3,138,286	8	36,802,819	100	2,772,332	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年	2,772,332	414,061		(48,107)	3,138,286	
2013年	2,034,184	841,840		(103,692)	2,772,332	

于2014年度,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2013年: 无)。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201	4年	2013年
	1年以内				379,	947	7,176,627
	1年至2年				2,962,	180	2,218,545
	2年至3年				2,068,		818,400
	3年以上				928,	261	241,061
					6,338,	933	10,454,633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201	4年	2013年
	员工借款				72.	698	87,281
	外部单位往来				6,266,		10,367,352
					6,338,	933	10,454,63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	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373,	<u> 555</u>	373,555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	浊资产:					
			매/ 공급	余额			本年现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6 -
	其他	172,021			172,021		

373,755

373,7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应收款

	2014年	2013年
向子公司授出贷款(注1)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234,574 296,620 50,949	4,151,237 416,717 50,098
	5,480,245	4,517,856

注1 上述向子公司授出的贷款均为无抵押、免息且在可预见将来未计划收回。董事认为, 该等垫款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的净投资。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年	50,098	851			50,949	
2013年	51,647		(1,549)		50,098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6.16% - 17.5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 (2)	55,721 337,847	55,005 374,183
成本法 子公司	(3)	6,570,188	6,093,6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79,345	92,315
		6,884,411	6,430,5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 值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	46,005	-	-	4,480	-	-	-	-	50,485	-
公司	9,000			(3,764)					5,236	
	55,005			716			_		55,721	

(2) 联营企业

				:	本年变动					
	•			权益法			宣告	计提	年末	年末
	年初	追加	减少	下投资	其他	其他	现金	减值	账面	减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损益	综合收益	权益变动	股利	准备	价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9,501	-	-	511	-	-	-	-	20,012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51	-	-	(2,424)	-	-	-	-	22,427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15,822	-	-	(50,116)	-	-	-	-	265,706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973	-	-	(973)	-	-	-	-	-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795	-	-	1,221	-	-	-	-	7,016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64	-	-	-	-	-	-	-	4,764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	17,304	-	(3,515)	-	-	-	-	13,789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0	<u>-</u>	(3,724)		<u> </u>	<u> </u>	-	1,656	
										-
	374,183	22,684	-	(59,020)	-	_		-	337,8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3) 子公司

(3) 丁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次州ナカツカ佐夫明まな八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0.00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89,921	263,293 89,921	-	263,293 89,921	100% 80.10%	100% 80.10%	2,000,000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09,921	09,921	-	09,921	00.10%	00.1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	9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	10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2,174	102,174	_	102,174	100%	100%	_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29	11,329	_	11,329	51%	51%	3,172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525	, 0	_	- 1,020	-	-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	41,250	80%	80%	-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	321,407	90%	9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40,500	83%	83%	-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	90%	1,800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	100%	-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imited	21,165	21,165	(21,165)	-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西亚)	496	496	-	496	100%	1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42	190,133	-	190,133	100% 100%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18.573	-	42 19 57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18,573 827	-,	-	18,573 827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タラル业)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827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_	6,582	100%	100%	_
Zhongxing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	0,302	0,302		0,302	10070	10070	
坦)	5,279	5,279	_	5,279	93%	93%	_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_	16,871	51%	51%	_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_	853,800	100%	100%	_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_	16,500	55%	55%	6,317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_	50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78,700	278,700	(21,300)	257,400	30%	不适用	-
	•	1,000,00	, , ,	1,000,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	-	0	100%	1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	16,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	28,500	95%	95%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	159,341	100%	100%	-
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	3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45,125	45,125	-	45,125	95%	95%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600	32,600	-	32,6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500	47,500	95%	95%	-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	42,500	42,500	85%	85%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300,000	100%	100%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_	15,000	15,000	50%	5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9,000	9,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00,000	15,000	100%	10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30%	不适用	
		6,093,653	476,535	6,570,188			2,011,2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余额数
ZTE (USA) Inc.(美国)	5,381	_	5,381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imited	12,970	(12,970)	,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29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			
西哥)	41	-	42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			
西亚)	496		496
		(
	92,315	(12,970)	79,345

2013年

(1)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末	年末
	年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账面	减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投资损益	综合收益	权益变动	现金股利	减值准备	价值	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	44,559	-	-	1,446	-	-	-	-	46,005	-
公司		9,000							9,000	
	44,559	9,000		1,446					55,0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续)

(2) 联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9,455	-	-	46	-	-	-	-	19,501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52	-	-	12,699	-	-	-	-	24,851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02,792	-	-	22,490	-	-	(9,461)	-	315,822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	836	-	-	137	-	-	-	=	973	-
限公司	5,548	-	_	247	-	-	_	-	5,795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32			(1,168)					4,764	
	349,191	-	-	34,451	-	-	(9,461)	-	374,183	-

(3) 子公司

					持股		
	投资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比例	表决权	本年现金
	成本				(%)	比例(%)	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	263,293	100%	100%	1,000,000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9,921	89,921	-	89,921	80.10%	80.10%	-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	244,827	(244,827)	-	-	-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	9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2,174	102,174	-	102,174	100%	100%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29	11,329	-	11,329	51%	51%	1,586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6,500	(6,500)	-	-	-	-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	41,250	80%	80%	-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	321,407	90%	9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10,500	30,000	40,500	83%	83%	-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	9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	100%	-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imited	21,165	21,165	-	21,165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续)

(3) 子公司(续)

	投资 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西亚)	496	496	-	496	100%	100%	_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							
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	1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	100%	-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5,279	5,279	_	5,279	93%	93%	_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0,2.0	0,2.0		0,2.0	0070	0070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_	16,871	51%	51%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_	853,800	100%	1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16,500	55%	55%	-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	278,700	300,000	(21,300)	278,700	30%	不适用	-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6,000	16,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	28,500	95%	95%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	159,341	100%	100%	-
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	3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45,125	28,500	16,625	45,125	95%	95%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0,000	100%	100%	-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600	-	32,600	32,6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95%	95%	
		6,191,055	(97,402)	6,093,653			1,001,5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_	5,381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imited	12,970	-	12,970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 (墨			
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BHD(马来			
西亚)	496		496
	92,315	_	92,315
	92,313		32,3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	4年	201	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3,084,800 13,513,540	64,424,944 1,397	56,490,240 12,461,703	58,376,755 3,633
		76,598,340	64,426,341	68,951,943	58,380,388
7.	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资产在持	(58,304) 2,025,896	35,898 1,012,506
	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			56,907 (6,852)	(25,085) 887,468
	(a)	,	_	2,017,647	1,910,787
			=	2,017,647	1,910,7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35,661) (4,181)
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所得税影响数	177,498 130,306 392,726 (99,103) 561,585

注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4年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2,481,77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075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人民币0.77元	人民币0.7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74%	人民币0.60元	人民币0.60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3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人民币0.39元	人民币0.39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33%	人民币0.02元	人民币0.02元

3、 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表正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署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及
- (五)《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侯为贵 董事长 2015年3月26日